



志晟信息
ZCCN INFO

志晟信息

832171

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HeBei Raisesu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Ltd



年度报告

2023

公司年度大事记

2023年5月，公司取得**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证明公司的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服务资质符合 CRC-ISV-C01:2021 《信息安全服务规范》三级服务资质要求。



2023年8月，经专家组对公司所完成的“智慧养老云平台”项目进行科技成果评价，结果被评为国内领先水平。

2023年11月，经专业机构评估，工业数字化领域产品：产业（工业）互联网平台入选中国信通院《高质量数字化转型产品及服务全景图（2023）》。



2023年12月，公司荣获“2024年度国家级网络安全应急服务支撑单位”称号。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发明专利1件、实用新型专利证书1件、外观设计专利证书2件，取得软件著作权40件。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概况	6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8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五节	重大事件	32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5
第七节	融资与利润分配情况	38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42
第九节	行业信息	48
第十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54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报告	61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70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声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穆志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萌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萌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重大风险提示表】

1、是否存在退市风险

是 否

2、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公司在本报告“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部分分析了公司的重大风险因素，敬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志晟信息、志晟公司	指	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君晟合众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君晟合众（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志晟创业孵化器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北志晟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思晟智能	指	公司二级子公司，山东思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明晟天地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北明晟天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信兆信息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北信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鑫源智通	指	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鑫源智通科技有限公司
同望科技	指	公司参股子公司，同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熊启科技	指	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熊启科技有限公司
冀财新毅	指	廊坊冀财新毅创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保荐机构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业务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	指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证券简称	志晟信息
证券代码	832171
公司中文全称	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HeBei Raisesu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ltd ZCCN INFO
法定代表人	穆志刚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成灵灵
联系地址	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友谊路 128 号志晟信息大厦
电话	03165123333-8015
传真	03165123333-8068
董秘邮箱	chenglingling@zccninfo.com
公司网址	www.zccninfo.com
办公地址	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友谊路 128 号志晟信息大厦
邮政编码	065000
公司邮箱	zhisheng@zccninfo.com

三、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年度报告	2023 年年度报告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b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 企业信息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时间	2021 年 11 月 15 日
行业分类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652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I6520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智慧城市业务、运维及服务、硬件销售
普通股总股本（股）	100,233,235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穆志刚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穆志刚、阎梅，一致行动人为廊坊市云智文化传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五、 注册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中介机构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8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杨红青、方芳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保荐代表人姓名	王秀娟、汪志伟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1 年 11 月 15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七、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八、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张翼先生、袁杰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核，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和《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暨选举乔建明先生为董事的议案》，选举李萌先生、乔建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1 年
营业收入	151,428,431.25	238,868,181.25	-36.61%	280,599,746.48
毛利率%	29.24%	25.32%	-	36.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029,276.01	-19,506,899.57	-259.11%	39,866,898.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2,457,201.32	-28,270,851.83	-156.30%	35,764,799.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21.50%	-5.22%	-	14.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2.25%	-7.56%	-	12.70%
基本每股收益	-0.70	-0.19	-268.42%	0.51

二、 营运情况

单位：元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 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资产总计	477,005,180.01	494,817,409.60	-3.60%	531,046,097.79
负债总计	180,652,080.61	126,836,440.38	42.43%	137,953,966.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0,649,897.05	360,679,173.06	-19.42%	386,867,439.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90	3.60	-19.42%	3.8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1.81%	25.13%	-	23.18%
资产负债率%(合并)	37.87%	25.63%	-	25.98%
流动比率	1.76	3.19	-	3.42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1 年
利息保障倍数	-50.59	-49.74	-	26.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596,477.83	-30,511,732.88	-190.37%	14,139,469.39
应收账款周转率	0.54	1.06	-	1.72

存货周转率	3.24	6.12	-	4.95
总资产增长率%	-3.60%	-6.84%	-	17.05%
营业收入增长率%	-36.61%	-14.87%	-	-6.85%
净利润增长率%	-248.19%	-153.84%	-	-6.57%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四、 与业绩预告/业绩快报中披露的财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度报告审定数	业绩快报 (修正后)	差异率
营业收入	151,428,431.25	151,428,431.25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029,276.01	-70,029,276.01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2,457,201.32	-72,457,201.32	—
基本每股收益	-0.70	-0.70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	-21.50%	-21.50%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22.25%	-22.25%	-
	年度报告审定数	业绩快报 (修正后)	差异率
总资产	477,005,180.01	480,935,608.37	-0.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90,649,897.05	295,042,585.05	-1.49%
股本	100,233,235.00	100,233,235.0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90	2.94	-1.36%

注：公司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财务数据与 2023 年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公告披露的财务数据不存在重大差异。

五、 2023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7,083,416.29	51,995,517.74	31,014,211.54	61,335,285.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758,838.08	-1,473,361.07	-10,520,052.00	-47,277,024.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	-11,410,069.26	-1,914,939.98	-10,897,370.46	-48,234,821.62

润				
---	--	--	--	--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29,698.62	14,785.23	-97,310.6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81,541.79	10,527,058.75	4,905,098.4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7,818.32	-298,661.38	-6,290.12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823,422.09	10,243,182.60	4,801,497.67	
所得税影响数	380,749.57	1,454,623.39	699,401.6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4,747.21	18,601.66	-3.4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427,925.31	8,769,957.55	4,102,099.43	

七、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八、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一）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智慧城市领域规划、建设、运营为一体的信息化技术服务高新技术企业，连续6年上榜河北省民营企业服务业100强企业，主要业务涵盖信息化项目方案设计、软件研发、网络安全、系统集成、运营服务等。公司围绕“政务、产业、民生”核心领域，融合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GIS、人工智能等技术，通过自主研发形成智慧化行业产品，为用户提供综合解决方案；并利用在智慧城市领域多年积累的技术优势与行业经验，为用户提供可持续的运营管理服务。

1、公司信息化技术服务主要围绕“政务、产业、民生”三大领域提供行业应用解决方案及信息化技术服务。

公司的智慧城市行业应用，主要服务于智慧城市中的“政务、产业、民生”三大领域，为客户提供各细分行业内的信息化解决方案。

智慧城市行业应用具有较强的行业特征：客户主要为智慧城市业务中细分行业内的各委办局，服务范围由各委办局管辖范围内，由各委办局负责各自细分行业的信息化建设，提升管理水平，促进业务开展，实现该细分行业内的数据资源和信息化资源共享。因而，各产品间具有一定的共性。公司以“政务、产业、民生”划分产品类型，实质是以产品应用领域的服务对象最终用户进行划分，能够更好地体现公司业务开展方向。同时，公司在不断升级并持续优化业务发展布局，“聚焦政务、增量产业、深挖民生”垂直细分行业，夯实公司高质量、稳定发展根基，缔造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新动能、新引擎。

2、运维及服务是指运维与运营服务。

公司在智慧城市领域的信息化项目建设完成后，将继续作为运营管理服务机构，提供运维和运营服务。其中，运维是负责对相关设施设备、软件系统、硬件系统、数据资源、运行环境等方面进行运行监控、日常维护、更新升级、安全防护服务等运维工作，从而在技术支持端保障各系统平稳、可靠运行，发挥系统的功能和价值；运营是公司成立面向政务、产业、民生的运营管理服务团队，构建全面的智慧城市领域的信息化项目的运营支撑体系，为智慧城市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强有力保障。

（二）经营模式

1、销售模式：公司的客户主要为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及行业大中型企业，公司销售模式主要为直销，通过公开招投标及商业谈判等方式承接项目，还涉及部分代理采购业务。

2、研发模式：公司建立了标准的产品研发流程，自主研发公司智慧城市业务所需的各类软件平台和产品功能模块。为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与长期规划，扩大公司市场份额、提高公司创新能力、增强产品核心竞争力、加快技术积累和提升产品档次，在技术研发实施过程中，公司根据智慧城市各细分行业和应用场景的实际需求，研发具备通用性、普适性的功能模块，并开展一系列的技术预研工作，提高了产品的模块化和可复制性。

3、采购模式：公司各项目负责部门根据招标文件或客户意向提出项目需求，公司根据项目进度实施采购，由公司采购中心统一负责，采购中心组织供应商询价并进行供应商评选。公司采购内容主要是通用软件、硬件设备及服务。

（三）收入构成

1、智慧城市业务：公司智慧城市业务主要是以外购硬件、软件或自主研发软件产品，以系统集成的方式向客户提供一站式综合解决方案，借此助力客户提高政府运行效率，服务企业民生，其主要应用领域集中于医疗、教育、环保、交通、公安、法院等。

2、运维及服务业务：公司运维及服务业务主要包括运维服务与运营服务。

运营服务是指公司对各智慧城市行业应用系统进行运营，例如面向政务领域，提供按规则执行操作的专业外包人员，提升系统人员操作端的运行效率；面向产业则提供企业调研、测评评估、企业诉求与问题收集整理、惠企服务资源推广、金融财务与法律等服务，从而建立政企直通的纽带、推广线上惠企服务业务，提升企业效益；面向民生，针对各类应用系统，运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推广宣传培训，让各单位、机构、居民熟悉并广泛使用信息化应用，体现智慧城市的最终应用效果。

3、硬件销售业务：根据客户需求对外采购硬件产品后将其出售给客户。

（四）资质专利

1、公司建立了从研发、产品质量、信息安全、运维服务到技术支撑服务等业务全流程的管控体系，形成了科学、高效的内部管理系统。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除承接和开展涉密业务需要取得相关涉密业务资质外，不存在法律法规要求必须取得资质方可开展业务的情形。公司拥有体系认证主要有《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集 CMMI5 级资质》、《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等，拥有行业认证、资质 10 余项，主要有《CCRC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信息系统安全集成、软件安全开发、信息系统安全运维、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服务）、《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等级证书 DCMM2 级》、《河北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安装、维修备案证》（壹级）、《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总体集成、软件开发、运行维护）、《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等。

2、长期的技术投入和自主创新，拥有独立的知识产权。

公司在行业通用的成熟底层技术基础上，基于行业特点以及公司项目面对的特定客户需求、特定适用场景和应用技术创新等因素，通过分解、整合、优化、微创新等操作，形成优势互补、相互匹配的有机体进行的集成创新工作而形成的技术，形成自主知识产权。报告期内，公司取得发明专利 1 件，实用新型专利 1 件，外观设计专利 2 件，软件著作权 40 件。

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等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二、经营情况回顾

（一）经营计划

作为中国城市数据资产赋能者和城市智慧化、数字化转型践行者，公司发展面临着整体经济下行、市场需求相对疲弱、企业增长动力和预期尚未完全恢复等因素的影响与冲击，短期业绩受到一定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142.84 万元，同比减少 36.61%；同时，受整体经济环境影响，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时间有所加长，加之公司对应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较为充分并严谨，2-3 年（含 3 年）计提比例为 50%，3 年以上计提比例为 100%，亦导致报告期内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为 5,711.33 万元，影响净利润为-5,711.33 万元，占报告期内归母净利润-7,002.93 万元的 81.56%。从而导致归母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 259.11%。

为此，公司积极应变，一方面加大了在研发、营销和能力上的战略投入，打造更具竞争力的产品与服务，同时加强市场开拓工作，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业务场景为牵引，加强人工智能、大数据应用技术等新技术在自主研发产品上的创新融合，锚定产业数智化、民生信息化等重点业务发展领域的深化布局、定向突破，打造公司新的增长动能；另一方面，公司采取降本增效、优化组织和人员结构、精细化运营等一系列加强内控运营等措施，提升效率、效益和长期业务价值。

一、政务数字化领域：紧跟新一代数字技术发展趋势，以全栈式数字技术服务夯实主营业务基础

作为新一代 IT 技术和解决方案的综合服务商，政务数字化业务是公司发展的基石，为未来业务的稳健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提高了公司的业务稳定性、市场拓展能力、品牌效应、收入增长和战略发展。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动人工智能、物联网、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主营业务的深度融合，助力城市的数字化转型升级与可持续发展，打造覆盖千行百业的万物互联、万物智联的信息服务体系。

公司自主研发的市级项目管理平台通过深度孵化，报告期内已成功实现对各类市政工程、公共设施建设项目、重大产业项目等全方位、全流程监管，极大提升了项目管理的透明度与效率。目前，该平台已在廊坊市全面部署并稳定运行，完成了多个阶段的功能迭代和优化，实现了项目立项、审批、建设、验收、后期评价等环节的一体化管理，有效提升了项目推进速度和质量。同时，该平台通过落

实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开放政策，通过数据脱敏处理、权限控制等数据安全处理手段，已实现与省市各级政府服务平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用信息平台等跨部门、跨系统的数据共享，推动协同办公，提升整体行政效率。

紧跟“互联网+政务服务”的步伐，公司通过整合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深入研究并优化配置工作流程，构建并不断完善一体化、协同高效的智慧政务 OA 产品，快速响应政策调整和业务变化，实现模块化、动态化的服务管理。满足不同政府部门多样化职能需求的同时，不断推动政务服务向移动端延伸，实现政务服务事项的全程网办和掌上办。市级公务员报考系统产品进一步实现精准化、智能化、便捷化服务，提升考试效率和公平性，有望拓展至更多公共服务领域的人才选拔工作，具有广泛的用户基础。

公司自主研发的“大党建”微治理基层组织体系产品通过平台业务数据的积累、分析，结合客户的调度研判逻辑实现管理驾驶舱系统，为研判分析提供依据，提升问题追踪能力；结合公司自研地图服务平台，实现业务数据的立体化展示，形成了从业务处理、问题追踪、百姓反馈、研判分析、指挥调度一整套产品线，实现了全业务模块覆盖，赋能基层治理工作。报告期内，该平台产品已在河北省多个区县得到成功复制、推广，并持续迭代升级。同时，产品形成了更优地性价比组合营销方案，可满足不同客户对该领域的价位需求。

在司法科技领域，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推进社会治理共治、共建、共享”的号召，着力加大司法领域数字化、场景化解决方案的研发和应用推广力度，推动现代科技与司法业务的深度融合。报告期内，公司自主研发市级人民法院诉源治理信息管理平台，通过整合线上线下资源，实现案件全过程信息化管理，推动形成“线上+线下”、“庭内+庭外”的立体化纠纷解决模式，进而提升司法效率和社会治理水平。公司创新研发的检察大数据案件线索系统，利用人工智能技术、大数据应用技术，通过分析大量案例及法律文献，有效识别并预测潜在的法律风险，预测案件走势并提供相应的法律建议和措施辅助决策，帮助检察机关更好地管理和应对法律风险，优化司法资源配置，推动司法改革创新。

此外，在国家信息安全驱动的需求下，国家机关不断发布相关政策推动国内各行各业信息基础设施自主可控建设。政策推动下，行业和政府的信创建设持续加速，从党政向行业渗透，市场空间打开。公司紧抓市场发展窗口期，依托在信创行业积累的项目经验、技术沉淀、客户积累及供应链能力持续发力，信创产品及解决方案应用在各行各业的渗透持续加深，行业规模持续增长。2023年12月25日，与唐山文旅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信创硬件采购重要合同，合同金额46,438,768.00元。同时，公司顺利完成信创售后运维服务领域的业务布局，已获得清华同方信创 PC 业务与光电通打印机的服务站授权，并通过几十款对应不同功能的标准化模块供客户按需选择，并支持定制化开发。在保证用户体验的同时，提升了产品跨行业的复用弹性。同时，公司与三大运营商开展深度合作，在党政、金融、医疗、教育等行业拓宽客户覆盖面。

二、产业数智化领域：数字化创新能力持续增强，推动公司第二增长曲线稳步发展

“十四五”时期，我国数字经济转向深化应用、规范发展、普惠共享的新阶段。公司主动融入数实融合的时代大潮，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和规划，聚焦、夯实以数字化创新业务为主的新业务增长点，持续推动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的深度融合，从聚焦行业客户的核心需求出发，向产业链内深度拓展，将多年积累的行业知识封装到软件、产品，向客户输出有效的数字化、智能化解决方案。

在企业数字化转型领域，公司凭借对制造业、公共事业等行业业务的深刻理解，助力企业“上云、用数、赋智”，全面提升 IT 基础设施的科技创新能力，为行业客户加快数字化转型提供强有力的保障和支持。报告期内，公司累计为家具制造业、机械加工、汽车零部件等行业 200 多家客户提供了数字化转型升级、企业上云用云等服务，促进行业客户数字化转型与战略升级。同时，公司积极打造企业数字化转型的试点、示范项目，累计培育 20 余家企业数字化车间，树立行业标杆，形成可快速复制的解决方案，促进行业的整体数字化转型；公司的工业数字化领域产品《产业(工业)互联网平台》成功入选中国信通院“铸基计划”《高质量数字化转型产品及服务全景图(2023)》。

报告期内，公司还积极参与并支持《石家庄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工作》，入选“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赋能服务商”；作为百度智能云“解决方案销售伙伴”，共同为广大中小企业用户提供全面的数智化解决方案；被国家工业信息安全发展研究中心遴选获评 2024 年度工业信息安全监测应急支撑单位，并通过层层选拔入选国家级支撑单位名单，充分彰显公司在工业信息安全监测应急领域的实力。

在产业数字化转型领域，公司继续加大智慧招商大数据平台的研发投入，着力将 AI 及 VR（虚拟

现实)技术、一张图配置化以及招商产品链等先进理念与技术深度融合,打破传统招商模式的时空限制,结合三维模型、实景 VR、实景照片等多种形式展现区域可招商载体资源。围绕地方主导产业和特色产业,系统梳理产业链上下游,有针对性地开展补链、延链、强链的数字化精准招商,让投资者沉浸式体验当地产业优势、产业布局、项目规划的同时,更能直观感受投资环境,有效升当地招商效果与效率,助推当地产业集聚和协同发展。报告期内,智慧招商产品已在多区域落地应用,具备快速复制能力。同时,公司与联通,电信,移动三大运营商达成合作关系,布局全国业务市场。

同时,公司聚合了互联网+、大数据等多种新技术应用打造的金融服务平台,聚集各类金融产品,能够为企业和个人在贷款对接、融资担保、政策咨询、信用服务等方面提供“一站式”、“保姆式”高效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与固安县新型智慧城市运营中心建立重点合作关系,搭建的固安智慧金融平台和首贷续贷服务中心已为当地小微企业贷款工作带来巨大助力,并逐渐成为标杆窗口,迎来多地客户考察学习。

三、民生信息化领域：在战略机会点上坚定投入、加速布局，缔造可持续发展新动能

公司积极把握产业转型升级和变换发展赛道的机遇,快速提升关键技术和服务的核心竞争力,高度聚焦健康盈利、战略布局领域的垂直细分行业,在智慧养老、轨交数字化领域加速布局,缔造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新动能、新引擎。

报告期内,公司以成熟的研发体系和持续的研发投入为抓手,以多年行业积淀为基石,抢占银发经济新赛道,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先后开发完成了智慧民政政务经办平台、智慧养老云平台等系列产品:智慧民政政务经办平台已完成低保认证、高龄补贴、孤儿补贴、两残补贴、巡视探访 5 套子系统投产;智慧养老云平台已完成居家养老服务平台开发的开发部署,包括服务端 APP、管家端 APP、客户端小程序、服务中心管理平台系统、大数据中心、健康档案系统、营养助餐系统、安全监护系统、社区管家系统等,并于 2023 年 10 月向廊坊市民政局交付使用。

2023 年 6 月 16 日,中国·廊坊国际经济贸易洽谈会(简称“廊坊经洽会”)在河北廊坊盛大召开,公司作为智慧养老信息化平台服务商高质量支持河北省民政局“乐享河北”展厅;2023 年 7 月 30 日,公司自主研发的养老产品社区试运行版本 1.0 正式上线;2023 年 8 月,经专家组对公司所完成的“智慧养老云平台”项目进行科技成果评价,被评为国内领先水平;2023 年 11 月 15 日,与廊坊市民政局联合打造的廊坊市第一家示范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试营业,内设置照料床位、智慧指挥平台、居家上门服务中心、娱乐文化中心、老年大学、膳食中心、智能健康检测小屋、评估中心、健康指导中心等,五星级线下场景结合开放式、便捷化的数字化平台,可满足辖区内老年人衣、食、住、行、乐、养、护、康等多层次、多样化、多方位的服务需求。

同时,为响应个人隐私保护及数据安全等市场需求,利用高安全性、高准确性的生物特征识别技术,报告期内公司还自主研发了掌静脉考勤门禁系统、掌静脉食堂消费系统等,正在积极拓展应用至金融交易领域的身份认证与支付认证、医疗养老机构患者信息认证与存储、教育机构学生考勤用餐结算等多个应用场景。

公司在轨交行业细分领域的数字化转型业务是公司又一重点探索方向,主要是面向轨交行业客运、工务、供电、信号等细分领域为其提供信息化建设服务、设备智能运维服务、专业装备研发和销售服务以及数字化转型整体服务。

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与北京华科国显科技有限公司合作成立北京鑫源智通科技有限公司,拟通过以“AICDE”(人工智能-AI、物联网-IoT、云计算 Cloud Computing、大数据 Big Data、边缘计算 Edge Computing)为核心技术应用的产品与解决方案,积极探索铁路智能化服务产品的应用、研发及运营。报告期内,鑫源智通启动了面向铁路工务运维场景以及铁路工务线路巡防智能视频分析平台的搭建工作,并已完成“钢轨伤损智能回放系统”、“X 光机固液同检智能分析系统”、“铁路乘务调度系统”等的研发工作,进入研发后试点阶段,各试点单位对应用效果反馈良好。目前,鑫源智通已取得相关技术软件著作权 10 项,其他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陆续申报中。同时,公司与公安部三所、中科院、铁科院、国家铁路局、曙光网络等科研机构、行业组织建立合作关系,共同探索关于新型人工智能技术在铁路行业的应用与合作。

(二) 行业情况

一、软件和信息技术业稳健向好，数字经济成为推动国民经济稳增长、促转型的重要引擎

公司所属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是我国基础性、战略性、先导性产业，具有技术更新快、产品附加值高、应用领域广、渗透能力强、资源消耗低、人力资源利用充分等突出特点，对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的支撑和引领作用，是数字经济发展的基础。

报告期内，虽面对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及下游客户需求减少等诸多压力，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仍运行稳步向好。根据工信部数据显示，2023年，软件产品收入29030亿元，同比增长11.1%，增速较上年同期提高1.2个百分点，占全行业收入比重为23.6%。其中，工业软件产品实现收入2824亿元，同比增长12.3%；信息技术服务收入81226亿元，同比增长14.7%，高出全行业整体水平1.3个百分点，占全行业收入比重为65.9%。按照区域来看，京津冀地区完成软件业务收入29827亿元，同比增长17.1%，高出全国平均水平3.7个百分点。

在我国供给与需求同步复苏、稳增长的大背景下，数字经济仍是党和国家持续关注的重点。2023年4月，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布《数字中国发展报告（2022年）》，报告中提出，2022年我国数字经济规模达50.2万亿元，总量稳居世界第二，同比名义增长10.3%，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提升至41.5%，成为国民经济稳增长、促转型的重要引擎。2022年，河北省数字经济规模达1.51万亿元，占GDP比重达到35.6%，数字经济引领作用不断增强，日益成为经济增长主引擎。

公司长期致力于利用数字技术服务数字中国建设、促进数字政府和智慧企业高质量发展，主营业务与数字中国战略高度契合。

二、数据成为赋能数字经济源动力，政策频出持续打造乘数效应

以信息技术为代表的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突飞猛进，为加快建设数字中国、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了强大发展动能。世界之变、时代之变、历史之变正以前所未有的方式快速展开。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全面推进《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实施的起步之年。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加快发展数字经济，促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加快建设网络强国、数字中国。建设数字中国是数字时代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引擎，是构筑国家竞争新优势的有力支撑。

2023年2月27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以下简称《规划》），按照夯实基础、赋能全局、强化能力、优化环境的战略路径，明确了数字中国建设“2522”的整体框架，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的战略高度作出了全面部署。《规划》明确指出到2025年，基本形成横向打通、纵向贯通、协调有力的一体化推进格局，数字中国建设取得重要进展，到2035年，数字化发展水平进入世界前列。

2023年3月5日，《2023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要加快传统产业和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着力提升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水平，提升常态化监管水平，支持平台经济发展。

2023年3月27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明确提出组建国家数据局，负责协调推进数据基础制度建设，统筹数据资源整合共享和开发利用，统筹推进数字中国、数字经济、数字社会规划和建设等，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管理。

2023年4月23日，中央网信办、农业农村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乡村振兴局联合印发《2023年数字乡村发展工作要点》，要求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部署要求，深入实施《数字乡村发展战略纲要》《数字乡村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5年）》，以数字化赋能乡村产业发展、乡村建设和乡村治理，整体带动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促进农村农民共同富裕，推动农业强国建设取得新进展、数字中国建设迈上新台阶。

2023年6月20日，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进一步加快发展数字经济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涉及20项具体任务，按照《实施意见》确定的总体目标，力争到2030年，本市数据要素市场规模将达到2000亿元，基本完成国家数据基础制度先行先试工作，形成数据服务产业集聚区。

2023年7月28日，人社部发布国务院任免国家工作人员名单，其中，任命刘烈宏为国家数据局局长。国家数据局迎来首位局长，标志着国家数据局即将正式进入实质性运行阶段，明确数据要素成

为国家重要战略资源，数字经济主导地位已定，数据治理时代拉开大幕，数据要素发展或将迎来高速发展新篇章。

2023年8月10日，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教育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算力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以下简称《行动计划》），旨在加强计算、网络、存储和应用协同创新，推进算力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算力对数字经济的驱动作用。

2023年8月21日，财政部正式发布《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并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暂行规定》的出台肯定了数据资源可具有资产属性，是数据要素市场发展的重要里程碑。作为报表意义上的“资产”，企业数据的市场价值与业务贡献将在财务报表中得以“显性化”。

2023年11月25日，国家数据局局长刘烈宏在“2023全球数商大会”开幕式上表示，国家数据局非常重视推进数商的发展下一步，国家数据局将围绕发挥数据要素乘数作用，与相关部门一道，研究实施“数据要素X”行动，从供需两端发力，在智能制造、商贸流通、交通物流、金融服务、医疗健康等若干重点领域，加强场景需求牵引，打通流通障碍、提升供给质量，推动数据要素与其他要素结合，催生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新应用、新治理。通过数商积极参与“数据要素X”的行动，达到数据“供得出、流得动、用得好”，使数据在不同场景中发挥出千姿百态的乘数效应。

政策持续催化下，我国数字经济、数字社会建设和发展有望持续加速。在政策的大力扶持和中国数字经济浪潮的发展趋势下，数字政府建设和企业数字化转型提速，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逐步深入，为增强产业链供应链韧性、推动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力，将进一步推进产业加速发展。

三、AI大模型浪潮持续升温，人工智能将成为企业数字化转型的关键驱动力

人工智能属于十四五规划的国家战略性创新领域，是未来国际竞争的焦点和经济发展的新引擎。工业和信息化部以人工智能与实体经济融合为主线，加快培育壮大智能产业，瞄准模型，布局算力，整合数据，深挖场景，培育企业，保障安全，推动我国人工智能产业把握新机遇，应对新挑战，取得新成效。

近年来，我国人工智能行业受到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和国家产业政策的重点支持，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支持的相关政策支持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与创新，《关于支持建设新一代人工智能示范应用场景的通知》《关于加快场景创新以人工智能高水平应用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新型数据中心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等产业政策为我国人工智能产业发展提供了明确、广阔的市场前景和长期的政策保障。

2023年4月11日，中央网信办发布了《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拟对生成式人工智能在我国的开发及应用进行规范，对AIGC产品提出了若干合规要求，主要体现在数据安全、内容合规和知识产权保护三方面。不仅对生成式人工智能健康规范发展指明方向，也对训练数据提出明确要求。随着《办法》正式施行，公共数据的有序开放与授权运营、企业数据的合规流通将进入加速推进，以满足生成人工智能对高质量、高合规数据资源的爆发式需求。

2023年6月，我国中央及各级政府已相继发布多部人工智能相关政策，“人工智能产业”、“人工智能重大场景应用”、“标准体系”、“技术安全体系”等关键词成为政策重点。人工智能技术不仅赋予了机器设备通用任务解决能力和持续自主学习能力，更让其成为具有感知、认知、决策和规划能力的智能体。

2023年7月7日，中国信通院发布《2023大模型和AIGC产业图谱》，为了引导产业打造可信AIGC体系，提供可信AIGC服务，帮助企业选型和体系建设参考，中国信通院已围绕大模型和AIGC技术框架的三层，即应用层，模型层和基础设施层构建相应的大模型和AIGC标准，具体分别从基础能力、性能、安全角度展开标准化能力要求。希望通过构建可信的大模型和AIGC生态，引导产业打造可信的大模型和AIGC体系，提供可信的大模型和AIGC能力，帮助企业选型和体系建设参考。

随着数字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全社会数字化水平的升级，人工智能的积极作用越来越凸显，人工智能与各个行业的深度融合已成为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方式之一。ChatGPT的出现掀起了又一波人工智能发展热潮，人工智能行业发展势头强劲，市场规模持续上升，已经成为新一轮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的关键驱动力。

(三) 财务分析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56,691,311.73	11.88%	122,993,524.40	24.86%	-53.91%
应收票据	6,296,355.71	1.32%	271,550.00	0.05%	2218.67%
应收账款	188,213,711.91	39.46%	209,714,465.12	42.38%	-10.25%
预付款项	14,115,194.12	2.96%	1,596,996.45	0.32%	783.86%
其他应收款	3,104,887.36	0.65%	1,512,785.83	0.31%	105.24%
存货	34,890,321.41	7.31%	29,128,640.74	5.89%	19.78%
合同资产	2,109,420.65	0.44%	8,423,424.07	1.70%	-74.96%
其他流动资产	4,890,177.64	1.03%	7,534,063.59	1.52%	-35.09%
长期股权投资	437,684.55	0.09%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3,215,312.00	4.87%	-	-	-
投资性房地产	8,162,636.18	1.71%	8,641,309.22	1.75%	-5.54%
固定资产	63,243,465.04	13.26%	68,811,660.48	13.91%	-8.09%
使用权资产	477,496.76	0.10%	3,065,634.42	0.62%	-84.42%
无形资产	48,222,550.25	10.11%	20,945,676.84	4.23%	130.23%
长期待摊费用	1,022,282.85	0.21%	1,538,321.82	0.31%	-33.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365,816.17	4.27%	10,639,356.62	2.15%	91.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46,555.68	0.32%	-	-	-
短期借款	65,092,730.32	13.65%	2,337,358.00	0.47%	2684.88%
应付票据	2,460,000.00	0.52%	-	-	-
应付账款	90,334,515.44	18.94%	82,843,424.86	16.74%	9.04%
预收款项	3,598.10	0.00%	2,603.69	0.00%	38.19%
合同负债	8,305,430.31	1.74%	19,802,599.73	4.00%	-58.06%
应付职工薪酬	3,944,801.34	0.83%	2,885,126.61	0.58%	36.73%
应交税费	2,401,399.08	0.50%	5,514,806.03	1.11%	-56.46%
其他应付款	2,813,697.09	0.59%	2,497,825.77	0.50%	12.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4,364.06	0.04%	1,954,518.86	0.39%	-89.03%
其他流动负债	711,985.09	0.15%	1,646,170.79	0.33%	-56.75%
租赁负债	214,212.67	0.04%	1,146,687.91	0.23%	-81.32%
预计负债	860,105.85	0.18%	1,205,917.07	0.24%	-28.68%
递延收益	3,223,616.75	0.68%	4,879,679.70	0.99%	-33.94%
递延所得税负债	71,624.51	0.02%	119,721.36	0.02%	-40.17%
股本	100,233,235.00	21.01%	100,233,235.00	20.26%	0.00%
资本公积	72,566,066.69	15.21%	72,566,066.69	14.67%	0.00%
盈余公积	25,338,765.04	5.31%	25,338,765.04	5.12%	0.00%
未分配利润	92,511,830.32	19.39%	162,541,106.33	32.85%	-43.08%
少数股东权益	5,703,202.35	1.20%	7,301,796.16	1.48%	-21.89%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货币资金较上年期末减少 53.91%，主要系（1）公司在年度末针对重点项目集中支付供应商货款；（2）投资同望科技；（3）支付竞拍取得约 50 亩土地的部分出让金所致。
- 2、应收票据较上年期末增加 2218.67%，主要系报告期内客户以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支付货

款所致。

3、预付款项较上年期末增加 783.86%，主要系报告期内部分新增业务模式需预付供应商货款所致。

4、其他应收款较上年期末增加 105.24%，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押金、质保金增加所致。

5、合同资产较上年期末减少 74.96%，主要系报告期内部分合同资产达到履约条件所致。

6、其他流动资产较上年期末减少 35.09%，主要系报告期内留抵进项税减少所致。

7、使用权资产较上年期末减少 84.42%，主要系报告期内子公司房租到期合同解约所致。

8、无形资产较上年期末增加 130.23%，主要系报告期内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所致。

9、长期待摊费用较上年期末减少 33.55%，主要系报告期内（1）长期待摊费用摊销；（2）新增的长期待摊费用事项减少所致。

10、递延所得税资产较上年期末增加 91.42%，主要系公司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增加所致。

11、短期借款较上年期末增加 2684.88%，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银行贷款增加所致。

12、预收款项较上年期末增加 38.19%，主要系报告期内子公司预收客户房租增加所致。

13、合同负债较上年期末减少 58.06%，主要系报告期内部分项目履约完毕，预收合同款转销所致。

14、应付职工薪酬较上年期末增加 36.73%，主要系（1）2022 年受疫情影响，公司享受社保减免政策；（2）2023 年社保基数上调影响所致。

15、应交税费较上年期末减少 56.46%，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各项税费减少所致。

1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上年期末减少 89.03%，变动原因同“使用权资产”。

17、其他流动负债较上年期末减少 56.75%，主要系合同负债减少，对应增值税销项税减少所致。

18、租赁负债较上年期末减少 81.32%，变动原因同“使用权资产”。

19、递延收益较上年期末减少 33.94%，主要系递延收益结转确认其他收益所致。

20、递延所得税负债较上年期末减少 40.17%，主要系会计政策变更计提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所致。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151,428,431.25	-	238,868,181.25	-	-36.61%
营业成本	107,156,623.58	70.76%	178,381,147.39	74.68%	-39.93%
毛利率	29.24%	-	25.32%	-	-
销售费用	18,624,971.83	12.30%	16,187,176.33	6.78%	15.06%
管理费用	26,370,633.24	17.41%	23,641,746.44	9.90%	11.54%
研发费用	24,782,593.21	16.37%	21,422,668.02	8.97%	15.68%
财务费用	-958,960.85	-0.63%	-2,788,407.86	-1.17%	65.61%
信用减值损失	-57,113,265.89	-37.72%	-36,300,887.67	-15.20%	57.33%
资产减值损失	-822,112.65	-0.54%	-1,148,930.77	-0.48%	-28.45%
其他收益	2,581,541.79	1.70%	8,027,058.75	3.36%	-67.84%
投资收益	-894,315.45	-0.59%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资产处置收益	335,119.49	0.22%	14,785.23	0.01%	2,166.58%
汇兑收益	-	-	-	-	-
营业利润	-81,309,387.66	-53.69%	-29,002,109.16	-12.14%	-180.36%
营业外收入	13,230.00	0.01%	2,500,950.00	1.05%	-99.47%
营业外支出	106,469.19	0.07%	299,611.38	0.13%	-64.46%
净利润	-71,627,869.82	-47.30%	-20,571,395.38	-8.61%	-248.19%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36.61%，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以政府客户为主，受宏观经济整体下行，政府客户财政紧张，项目需求减少所致。
- 2、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减少 39.93%，主要系（1）由于营业收入减少，相应结转的营业成本减少；（2）加强精细化管理，降本增效所致。
- 3、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65.61%，主要系报告期内银行贷款增加导致利息费用增加所致。
- 4、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 57.33%，主要系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增加所致。
- 5、其他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 67.84%，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收到与业务相关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 6、资产处置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 2166.58%，主要系报告期内子公司房租到期后不再续租以及提前中止租赁，使用权资产处置产生收益所致。
- 7、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99.47%，主要系 2022 年公司收到上市公司补助金所致。
- 8、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 64.46%，主要系 2022 年捐赠较多，本期减少所致。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50,685,428.81	238,059,032.80	-36.70%
其他业务收入	743,002.44	809,148.45	-8.17%
主营业务成本	106,448,478.00	177,787,260.87	-40.13%
其他业务成本	708,145.58	593,886.52	19.24%

按产品分类分析:

单位：元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智慧城市业务	103,521,103.97	76,979,404.22	25.64%	-49.07%	-50.30%	1.84%
运维及服务业务	28,464,559.71	15,405,897.12	45.88%	34.74%	21.76%	5.77%
硬件销售业务	18,699,765.13	14,063,176.66	24.79%	36.62%	37.17%	-0.31%
其他	743,002.44	708,145.58	4.69%	-8.17%	19.24%	-21.91%
合计	151,428,431.25	107,156,623.58	-	-	-	-

按区域分类分析:

单位：元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河北省内	136,644,673.83	96,148,697.84	29.64%	-36.22%	-39.24%	3.51%
河北省外	14,783,757.42	11,007,925.74	25.54%	-39.97%	-45.32%	7.28%
合计	151,428,431.25	107,156,623.58	-	-	-	-

收入构成变动的的原因:

收入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石家庄市鹿泉区大数据中心	11,226,387.95	7.41%	否
2	廊坊市广阳区教育和体育局	8,998,830.33	5.94%	否
3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7,821,370.74	5.17%	否
4	中国广电河北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市分公司	6,620,004.81	4.37%	否
5	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469,788.35	4.27%	否
合计		41,136,382.18	27.17%	-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河北华安百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9,327,504.43	27.66%	否
2	天津市科立通科技有限公司	7,369,962.28	5.18%	否
3	三河东方盈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572,035.41	3.92%	否
4	张家口玖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115,433.62	2.89%	否
5	中电科太力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	3,313,961.96	2.33%	否
合计		59,698,897.70	41.98%	-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	2022年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596,477.83	-30,511,732.88	-190.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571,934.22	-19,162,928.83	-106.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909,735.92	-36,843,519.47	262.61%

现金流量分析：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190.37%，主要系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回款不及预期，且公司在年度末针对重点项目集中支付供应商货款所致。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106.50%，主要系报告期内对同望科技投资所致。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9,675.33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短期贷款增加，且上年同期偿还短期贷款所致。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报告期投资额	上年同期投资额	变动比例%
38,715,312	15,365,000	151.97%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投入情况	累计实际投入情况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是否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原因
智慧城市行业应用研发项目	24,329,330.80	59,422,882.03	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	建设中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智慧城市联合实验室项目	742,374.34	7,724,667.66	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	已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25,071,705.14	67,147,549.69	-	-			-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主要控股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净利润
君晟合众	控股子公司	信息技术服务	1,000.00	797.17	7.90	896.48	-1,217.33	-1,217.33
思晟智能	控股子公司	信息技术服务	500.00	294.92	192.23	51.02	-205.20	-205.20
明晟天地	控股子公司	信息技术服务	1,000.00	578.68	273.65	561.77	27.67	27.67
信兆信息	控股子公司	信息技术服务	1,000.00	5,128.49	492.20	6,133.98	-238.27	-238.27
慧盈科技	控股子公司	光纤租赁、增值电信服务	1,500.00	1,788.14	948.59	323.45	-225.46	-225.46

(2)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主要参股公司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与公司从事事业	持有目的
------	---------	------

	务的关联性	
河北志晟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智慧城市上下游产业链的孵化	志晟创业孵化器作为孵化智慧城市领域的初创型公司，为用户提供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及智慧化行业应用，打通智慧城市建设与运营产业链，形成智慧城市上下游生态，为公司应用型智慧城市建设与运营业务夯实基础。
君晟合众（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山东思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研发业务支撑	君晟合众负责智慧城市相关技术及产品的研发，并分别负责开拓北京区域及周边、山东区域市场，是公司技术及产品的研发主体，也是公司主营业务的实施主体。
河北明晟天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区域开展业务的实施主体之一	明晟天地主要负责开拓冀中区域市场，是公司在冀中区域开展业务的实施主体之一。
慧盈科技三河有限公司	公共安全、应急通信以及指挥调度等智慧城市整体项目的运维	慧盈科技主要开展光纤租赁、增值电信业务，有利于公司满足客户专网通信的需求，同时以光纤光缆租赁为切入点，为客户提供公共安全、应急通信以及指挥调度等智慧城市整体解决方案，有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拓展。

子公司或参股公司的经营业绩同比出现大幅波动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北京熊启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体育培训行业相关业务的延伸与拓展
喜及辰（廊坊）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公司智慧养老运营服务业务
大志之隐文旅发展河北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文旅发展相关业务的拓展

(4)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税收优惠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第一条第（二十六）款的规定，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收入免征增值税。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君晟合众（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本期企业所得税率为15%。

2021年9月18日，公司取得编号为GR202113001639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3年。2023年11月13日，君晟合众（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取得编号为20232010960701的《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3年。

根据“财税〔2019〕13号”，符合“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00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的小型微利企业认定条件，本年度所得税按“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00万元但不超过300.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规定缴纳。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

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六） 研发情况

1、 研发支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比例	上期金额/比例
研发支出金额	24,782,593.21	21,422,668.02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6.37%	8.97%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	-	-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支出的比例	-	-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	-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变化情况及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研发人员情况：

教育程度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6	3
本科	51	46
专科及以下	33	27
研发人员总计	90	76
研发人员占员工总量的比例（%）	22.50%	20.94%

3、 专利情况：

项目	本期数量	上期数量
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	9	5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	6	5

4、 研发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所处阶段/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智慧城市行业应用-智慧养老行业产品-智慧养老生态化平台	通过科技技术，实现对养老机构、居家、社区的有效衔接，为数据挖掘及分析提供有力支撑载体，为政府	已结项。 1、报告期内取得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 12 件，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1 件，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2 件。 2、报告期内，经科技成	平台运用大数据、AI 等科技技术，为相关部门提供多维度、多类型的数据统计信息，全面提升政府相关部门的业务统筹监管能力、科学决策能力；打造养老生	是公司战略规划产品之一，为业务增量提供有力支撑。

	相关部门的全面监管和科学决策提供依据。	果评价机构组织专家会议，评价“智慧养老云平台”为技术开发类应用技术成果，整体技术水平达到国内领先。 3、报告期内实现销售收入 446.98 万元。	态，健全养老服务体系，支撑老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提升养老机构照护能力，实现互联网与养老服务融合、居家与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与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支撑体系。	
智慧城市行业应用研发-智慧教育行业产品-体育培训综合业务管理平台	致力于通过数字化、智能化的方式赋能体培行业企业，促进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已结项。报告期内实现零售销售收入 6.69 万元。	为响应国家体育强国的发展理念，顺应体育数字化转型的行业需求，立足服务于体育培训产业，深度挖掘行业数据价值，提升产业整体效率，共同促进体育产业繁荣发展。	公司继续坚持“数字化+智能化+体育”的发展战略，是布局民生领域的产品之一，提升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智慧城市行业应用研发-智慧城市大脑-智慧招商行业产品	便于智能化管控各类招商项目	处于后期维护与优化阶段。 1、报告期内取得软件著作权证书 3 件。 2、报告期内实现销售收入 217.10 万元。	通过云计算、移动互联网、地图可视化等技术，解决传统园区长期面临的痛点，提高办公和管理效率，提升园区产业服务水平。	为业务增量提供有力支撑。
智慧城市行业应用研发-智慧城市大脑-市级公交智慧防控系统	实现治安动态实时掌握、治安隐患及时处理。	已结项。报告期内实现销售收入 74.18 万元。	以“信息化、数字化、智慧公安”为载体，在公交站配套安装监控设备，融合视频监控平台，以科技赋能公交治安管控。	是公司对 GA 类的基础业务形成沉淀，为相关系列产品打造基础。
轨交行业视频分析平台	结合视频 AI 技术实现视频的挖掘应用，在通用视频的基础上，实现视频的智能化管控预警。	处于开发阶段。报告期后取得软件著作权证书 10 件。	在铁路沿线工务巡防、车站通用场景下异常行为分析的预警检测、车辆驾驶舱内疲劳驾驶检测、控制室内的脱岗离岗检测等方面实现视频的智能化管控预警。	提升公司在轨交行业研发和创新，为公司发展带来新的商业机会。

5、 与其他单位合作研发的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审计情况

1.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键审计事项说明:

(一) 收入确认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志晟信息公司收入是影响公司利润的关键因素,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为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对销售与收款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进行了解与测试;2、对营业收入实施分析性程序;3、根据不同收入类型选择不同样本,收集销售合同,检查验收确认单、货物出库单、银行收款等情况,复核收入确认的准确性;4、对重要的合同项目与客户实施函证及实地走访程序,验证项目实施情况与收款真实性;5、获取银行交易流水,检查客户回款的真实性;6、查询志晟公司部分客户的工商信息以了解客户目前状况;7、对未回款的销售客户与合同实施期后回款检查;8、对收入实施截止性测试。
(二) 存货与成本结转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志晟信息公司成本结转是否恰当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为此我们将存货与成本结转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对与采购相关的内部控制进行了解与测试;2、获取物流数据,将物流数据与账面收发存记录进行核对;3、获取采购合同与银行交易流水,将采购合同及付款情况与账面进行核对,检查业务的真实性;4、查询部分供应商工商资料,以了解交易是否存在异常情形;5、对库存商品实施盘点程序,向供应商实施函证程序;6、选择部分存货实施计价测试,以检查存货结转方法是否恰当;7、获取销售出库明细,将销售明细与销售合同明细进行核对,检查销售出库明细是否与合同清单一致;8、获取部分采购合同,检查成本结转金额是否与采购合同一致;9、检查收入确认与成本结转是否匹配。

3. 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评估情况以及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

的情况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24-032）。

(八)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九)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将北京鑫源智通科技有限公司、喜及辰（廊坊）养老服务有限公司、大志之隐文旅发展河北有限公司、北京熊启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基本信息如下：

1、2023年4月25日，公司在北京市大兴区设立了控股子公司北京鑫源智通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MACH12RH6W，注册地址为北京市大兴区欣雅街15号院1号楼3层307，注册资本3000万元。

2、2023年10月23日，公司在河北省廊坊市设立了全资孙公司喜及辰（廊坊）养老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22MAD2FX8F83，注册地址为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高新区科技大道北侧卫星导航产业园Z1-302，注册资本500万元。

3、2023年12月19日，公司在河北省廊坊市设立了控股子公司大志之隐文旅发展河北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03MAD7D8NR7Y，注册地址为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新华路50号万达广场B座1-1607（河北志晟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内），注册资本3920万元。

4、2023年8月24日，公司在北京大兴区设立了控股子公司北京熊启科技有限公司，同时，设立了3个有限合伙法人股东，北京雄创新晟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北京雄拓同晟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北京雄达远晟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MACT1HW78D，注册地址为北京市大兴区欣雅街15号院1号楼3层312，注册资本1000万元。

5、2023年12月11日，全资子公司君晟合众（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在宿迁市设立了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24MAD5TK7Q5P，注册地址为：江苏省宿迁市泗洪县泗洪经济开发区金沙江路南侧，建设北路东侧（电子产业园科技综合体二层230室）。

6、2023年12月11日，全资孙公司山东思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设立了宿迁市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24MAD6KGED4P，注册地址为：江苏省宿迁市泗洪县泗洪经济开发区金沙江路南侧，建设北路东侧（电子产业园科技综合体二层231室）。

(十) 企业社会责任

1. 脱贫成果巩固和乡村振兴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职工权益保护

公司致力于保障员工合法权益，为员工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环境，并指定部门负责员工建议收集与反馈，积极采纳员工合理化建议，增强公司凝聚力，不断完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

2、客户服务

公司坚持诚信经营，安全生产，始终重视客户服务和满意度，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优质的服务。公司每月通过电话回访的形式对客户进行满意度调查，衡量客户对服务技能、响应速度、服务态度等方面的满意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得到客户的高度评价，并收到廊坊市公安局临空经济区分局、廊坊市民政局、广阳至尊宝系列活动领导小组、廊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廊坊市税务局等客户的《表扬信》。

3、公司作为远山行副理事长单位，积极行动，先后为联盟搭建了“远山行微信服务号”及“远山行公益平台后台管理系统”，这些平台的建立为远山行的公益活动提供了高效便捷的管理工具，大大

提升了助学工作的效率。报告期内，公司荣获廊坊市远山行爱心助学公益联盟颁发的“金牌公益单位”荣誉称号。

4、环境保护

公司作为规划、建设、运营为一体的信息化技术服务企业，经营过程不涉及对环境造成污染的工序，对于环境影响较小。公司已通过《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保要求。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也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公司始终把社会责任放在发展的重要位置，将社会责任意识融入到发展实践中，积极承担和履行社会责任。

3. 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报告期内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公司未盈利的成因

详见“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经营情况回顾”之“（一）经营计划”内容。

2、影响分析

①现金流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为 18,821.37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了 10.25%，虽然公司已通过获取稳定的银行授信等措施保证公司营运资金，但因公司对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较为充分并严谨，导致报告期内计提信用减值损失为 5,711.33 万元，影响公司净利润为-5,711.33 万元，占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7,002.93 万元的 81.56%，从而对公司的现金流产生一定消极影响。

②业务拓展方面：因面临市场需求相对疲弱、企业增长动力和预期尚未完全恢复、新增业务领域初步开拓及探索等因素的影响和冲击，公司短期业绩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142.84 万元，同比减少 36.6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7,002.93 万元，同比减少 259.11%。

③研发投入方面：公司积极把握产业转型升级和变换发展赛道的机遇，快速提升关键技术核心竞争力，以用户需求为牵引，聚焦核心技术攻关，继续加大新增业务领域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研发费用为 2,478.2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5.68%。公司未盈利的情况对研发投入无重大影响。

3、改善盈利状况的经营策略及前瞻性信息分析

详见“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未来展望”之“（三）经营计划或目标”内容。

三、 未来展望

(一) 行业发展趋势

1、数据赋能，结合行业场景缔造乘数效应

在世界经济数字化转型的大趋势下，数据的爆发式增长、海量聚集蕴藏了巨大的价值，对进一步推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提供了强大的动力，乘数作用日益凸显。根据《中国数字经济发展报告（2023 年）》显示，我国数字经济进一步实现量的合理增长。2022 年，我国数字经济规模达到 50.2 万亿元，同比名义增长 10.3%，已连续 11 年显著高于同期 GDP 名义增速，数字经济占 GDP 比重相当于第二产业占国民经济的比重，达到 41.5%。成为推动国民经济增长的主要引擎之一。

2023 年 11 月 25 日，国家数据局局长刘烈宏在 2023 全球数商大会开幕式上表示，国家数据局将围绕发挥数据要素乘数作用，与相关部门共同研究实施“数据要素 X”行动。从供需两端发力，在智能制造、商贸流通、交通物流、金融服务、医疗健康等若干重点领域，加强场景需求牵引，打通流通障碍、提升供给质量，推动数据要素与其他要素结合，催生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新应用、新治理。通过数商积极参与“数据要素 X”的行动，达到数据“供得出、流得动、用得好”，使数据在不同场景中发挥出千姿百态的乘数效应。

2、数实融合，产业数字化迎来破局时刻

在“数据基座”变得日益坚实的当下，数实融合迎来发展大时代。以数据、算力和算法驱动的未来，数字化已成为驱动企业增长的核心源动力之一。产业数字化转型需求快速释放，中国的千行百业已经主动融入数实融合的时代大潮，产业与数字技术全方位适配，带来产业的解构与重组，实现跨越式发展，从而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产业规模不断壮大。

从党的十八大提出“两化深度融合”到十九大“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二十大进一步提出“加快发展数字经济，促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2023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加快传统产业和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2024年的政府工作报告则进一步聚焦，提出要“实施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行动，加快工业互联网规模化应用，推进服务业数字化，建设智慧城市、数字乡村”；针对中小企业的数字化转型，则是提出了“促进创新、增加就业、国际竞争”三个主要方向。

推进新型工业化，加快建设制造强国、质量强国、航天强国、交通强国、网络强国、数字中国”，必然带来中国数字经济的大发展、大繁荣。数字化和智能化转型将成为未来十年中国企业穿越周期的利器，能够有力推动企业快速成长为充满“创新能力”和“应变韧性”的新时代数字企业。中国产业数字化转型市场的规模将迎来持续增长，破局在即。

3、ChatGPT 横空出世，“人工智能+”催生场景应用商业化需求大爆发

2023年随着大模型的爆发带来颠覆性技术变革，从各个方面都影响着不同行业的未来发展和企业命运。人工智能正成为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重要驱动力量，与千行百业深度融合，成为经济结构转型升级的新支点、新动能。

在2023年7月6日举行的2023年世界人工智能大会开幕式上，公布我国人工智能核心产业规模达到5000亿元，企业数量超过4300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副部长徐晓兰在会上表示，我国人工智能基础设施加快布局，算力规模位居全球第二，东数西算等重大工程加快推进，5G基站超过280万个；此外，融合应用深度拓展，已建成2500多个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工厂，经过智能化改造，研发周期缩短了约20.7%、生产效率提升了约34.8%、不良品率降低了约27.4%、碳排放减少了约21.2%。

2023年11月，OpenAI在首届开发者大会上推出“GPTs”的服务，允许用户根据特定需求创建“属于自己的ChatGPT版本”，迈出ChatGPT商业化的重大一步。GPTs和GPT Store的推出体现了人工智能大模型与各类应用交互融合的便捷性，用户与开发者可以轻松地打造定制化的AI产品，拓宽了ChatGPT的应用边界，这也将进一步强化以ChatGPT为核心的AI生态体系发展格局逐步建立。

2024年3月26日，工信部在新闻发布会上表示，将开展“人工智能+”行动，促进人工智能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这亦将有效带动我国人工智能产业链的加速发展。目前，人工智能在解放生产力以及B端效率提升上的惊艳表现已得到产业端的广泛关注，在解决B端场景诸多痛点的同时，亦逐步由B端管理运营端向B端生产经营端渗透。因此，我国B端企业对于人工智能相关技术落地将拥有强烈诉求，加之行业对网络安全及合规监管的严格性，也给能够为客户进行本地化、私有化部署的企业带来巨大的市场机会。相信随着人工智能技术持续突破，智能时代必将加速到来。

4、信创政策密集发布，行业产品逐步规模化落地

信创与“863计划”、“973计划”、“核高基”一脉相承，其本质是实现自主可控、安全可靠的发展目标，也是国家经济数字化转型、提升产业链发展的关键。2020年是信创产业元年，“2+8+N”体系全面升级自主创新信息产品，信创行业开始全面爆发和整体布局，国务院、工信部、发改委等部门亦相继出台多项政策为信创保驾护航，党政信创率先迈步，金融、电信等行业信创产品和应用逐渐落地。2022年1月，国家发改委印发《“十四五”推进国家政务信息化规划》，推动构建“数网云”一体融合的智能政务云平台体系，整合构建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行业信创开始规模化落地。

“8”大行业中电信、金融等关键行业信创应用较为迅速，小范围试点逐步走向大信创，市场空间不断扩大。根据艾瑞咨询发布的《2023年中国信创行业研究报告》，预期中国信创市场整体规模仍将保持30%以上的年增长。随着行业信创的深入、应用软件的成熟，信创产品将渗透至更多核心业务场景，预期2025年恢复高增速，于2026年突破2000亿。

5、“银发经济”迎万亿风口，夕阳群体催生朝阳产业

2024年1月15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发展银发经济增进老年人福祉的意见》（2024年国办1号文），这是国家出台的首个支持银发经济发展的专门文件，标志着银发经济发展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党中央把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上升为国家战略，旨在以老年群体需求为基础，推动银发经济的规模化、标准化、集群化、品牌化发展，构建和完善兜底性、普惠型、多样化的养老服务体系，不断满足老年人日益增长的多层次、高品质健康养老需求。妥善解决人口老龄化带来的社会问题，培育

经济发展新动能，提高人民生活品质，增进老年人的福祉，不断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银发经济涵盖了向老年人提供产品或服务以及为老龄阶段做准备等一系列经济活动的总和，这一领域的特点是涉及面广、产业链长、业态多元。我国 6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口有近 3 亿人，旅游度假与文体娱乐、老年消费与适老用品、医疗保健与康复护理、养老保险与金融服务等适老化产品及服务需求旺盛。据相关测算，目前我国银发经济规模在 7 万亿元左右，占 GDP 比重大约为 6%，到 2035 年，银发经济规模有望达到 30 万亿元左右，投资空间和市场潜力巨大，有望成为推动国内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新支柱。

(二) 公司发展战略

1、紧抓数字发展浪潮，守正出新加速战略转型，孕育公司未来发展新机遇

公司紧跟时代发展步伐，坚持“服务客户，价值至上”，以助推“数字中国”建设与发展为己任，以深耕智慧政务多年的背景优势，拓宽至智慧产业、智慧民生等相关领域，坚持突破创新，行稳致远。夯实公司高质量、稳定发展根基的同时，缔造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新动能、新引擎。

2、抢先布局前沿技术领域，持续突破与技术创新，加快培育公司新质生产力

公司将积极推动在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信创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业务场景的深度融合，同时不断保持核心技术的先进性；关注并把握人工智能等新科技革命浪潮，战略聚焦全球创新要素，瞄准关键技术领域和重点行业场景进行定向突破；持续提升自主研发能力、产品力及核心竞争力，以科技创新塑造公司发展新优势，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

3、聚焦行业发展，加强多元化资源合作，助推公司实现外延式快速增长

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及产业链上下游积极拓宽商务渠道，与合作伙伴优势互补、资源共享，构筑生态合力；持续探索“产业+资本”的战略合作模式，不断丰富公司业务体系，加快实现公司外延式增长。

(三) 经营计划或目标

公司 2024 年整体经营目标为：

1、进一步加大应收账款管理，优化客户结构，增强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积极控制应收账款规模，控制信用风险敞口；做好应收账款回款催收管理工作，持续监控逾期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进一步增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2、深耕现有业务板块，通过技术创新与服务升级，夯实技术基础、强化业务赋能；紧跟行业发展趋势，战略聚焦，深挖垂直细分行业，高质量发展构建公司发展新动能。

3、调整和优化业务结构，探索人工智能领域在应用场景的创新落地，加速行业数字化转型升级；开拓 AI 大模型与产品相融合，场景为先，探索特定业务场景的专业化大模型，为客户提供更为精准、高效的解决方案。

4、根据国家区域协调发展战略，重点关注大湾区、长三角、京津冀等经济带的相关市场机会，探索跨区、跨界、跨领域合作模式；积极开发新客户、新市场、新业务，实现多方资源互补与伙伴共赢；拓宽商务渠道，增加公司业务在全国市场份额，实现外埠业务的快速增长。

5、继续加大研发投入，聚焦核心技术攻关，以用户需求牵引技术创新；通过产品创新、模式创新、场景创新，不断提升产品附加值和企业核心竞争力。

(四) 不确定性因素

无

四、 风险因素

(一) 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公司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政策导向变化风险	<p>公司主营业务以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的形式向客户提供信息技术服务。报告期内，公司 2023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15,142.84 万元，其中，智慧城市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68.70%，较上年同期减少了 49.07%。目前，我国智慧城市建设以政府为主导，政府为此投入了大量经费，国家与各地方政府相序出台了若干鼓励政策，但若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导致投资减少，将会对本公司经营产生较大影响。</p> <p>应对措施：</p> <p>①公司一直致力于信息化技术服务，项目经验丰富，业务覆盖多个细分行业，因此公司有一定的抗风险能力，单一细分行业的政策变动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p> <p>②公司深耕城市建设信息化服务多年，对行业有着较为深刻的理解，公司密切关注行业政策风向，将根据行业政策的变动积极调整业务发展方向，降低产业政策波动导致的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p> <p>③公司主要围绕“政务、产业、民生”三大领域进行业务布局，报告期内，公司逐步在产业和民生领域蓄力。</p>
市场竞争风险	<p>公司所处行业的竞争主要是技术、经验、资金实力、资质等方面的竞争。若公司未来在技术上不能保持先进性、经验和资金实力不能有效转化、资质方面不能持续保留和升级，公司未来发展可能在日趋激烈的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p> <p>应对措施：</p> <p>①公司持续强化成熟市场及客户的沟通，及时了解行业需求动态；同时，公司将继续保持新产品研发的迭代投入，培养并引进优秀技术人才，不断提升技术水平与产品质量；</p> <p>②公司及子公司在后续经营中将不断规范自身经营活动，并积极在相关资质证书有效期满时换领新证或更新登记，同时将根据业务发展需求申请新的资质证书，保证公司经营资质优势；</p> <p>③公司在后续发展过程中将继续保持已形成的竞争优势和良好口碑，不断积累项目经验，提升管理水平，同时通过符合自身需求的融资方式提升资金实力，增强自身的市场竞争实力，积极应对所面临的市场竞争。</p>
市场区域集中的风险	<p>报告期内，公司河北省内营业收入为 13,664.4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90.24%。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河北省内，区域集中度较为明显。若公司未来不能积极有效开拓河北省外市场，仍将面临市场区域集中的风险。</p> <p>应对措施：</p> <p>① 公司将积极加快成熟产品和建设经验向外复制、推广；</p> <p>② 公司将加强全国销售网络和运营服务网络的建设，在廊坊市外以及河北省外市场加大市场营销方面的投入。通过行业展会、线上营销、邀请潜在客户参观考察标杆案例等营销方式，不断提高公司在智慧城市领域客户中的知名度和美誉度；</p> <p>③ 通过创新合作模式，增加省外市场的拓展渠道，降低市场区域集中占比。此外，通过在主要城市设立子公司、办事处或与合作伙伴成立合资公司的方式，加强跨区域客户开拓能力和服务质量，对空白市场精耕细作，为实现公司市场战略的总体目标奠定基础。</p>
应收账款发生坏账风险	<p>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含合同资产）为 30,145.42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若公司不能及时收回应收账款，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将逐渐增加，并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p> <p>应对措施：</p> <p>① 公司制定了《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同时公司的销售与项目管理人员绩效与回款率挂钩，提高了员工对应收账款主动管理的积极性，降低收款管理成本；</p>

	<p>② 财务管理部门会同项目管理人员，对不同类型客户给予不同的客户信用政策，从而更好的管理应收账款回款工作；</p> <p>③ 定期检查合同履行与收款情况，对超出信用期的应收账款加大催收力度。</p>
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p>截至报告期末，穆志刚直接持有公司 42,257,33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2.16%；穆志刚之妻阎梅直接持有公司 15,684,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65%；云智文化持有公司 1,569,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6%；穆志刚与阎梅为夫妻关系，且穆志刚为云智文化的普通合伙人，能够实际控制云智文化，穆志刚及阎梅合计拥有志晟信息 59.37%的表决权，穆志刚与阎梅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如果相关内控制度不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可能会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p> <p>应对措施：</p> <p>①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治理体系与内控体系，以求在决策时避免实际控制人的个人影响，保护其他股东及中小投资者利益。</p> <p>② 在公司治理过程中，监事会注重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权利与义务履行情况的监督。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将从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出发，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p> <p>③通过多种渠道，加强对实际控制人的培训和学习，从而降低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p>
关键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p>公司所属行业为知识密集型行业，关键技术人员是公司保持长期生存与发展，获得长期竞争优势的关键。随着行业的高速发展、竞争环境的愈发激烈，人才的竞争也日益加剧。若公司不能提供更好的发展平台、薪酬待遇、研发条件等，将存在关键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p> <p>应对措施：</p> <p>① 为有效保护核心技术，公司建立健全了相关的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并与关键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严格约定相关技术人员的保密责任；</p> <p>② 公司部分技术人员为公司股东，与公司存在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关系，公司将继续完善相关激励政策，稳定关键技术团队，防范此风险的发生。</p>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重大变化情况说明，详见“（二）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之“业绩波动风险”

（二） 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新增风险事项名称	公司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业绩波动风险	<p>公司发展面临着整体经济下行、市场需求相对疲弱、企业增长动力和预期尚未完全恢复等因素的影响与冲击，短期业绩受到一定波动及影响；新业务及新产品的业务拓展需要一定投入周期，市场落地及成果转化存在不确定性；</p> <p>应对措施：</p> <p>① 公司将密切关注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相关市场行情的变化，随时做好规划调整及风险防控；积极开发新客户、新市场、新业务，拓宽商务渠道，加强市场开拓力度，实现业务快速增长；</p> <p>② 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应收账款管理，优化客户结构，增强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积极控制应收账款规模，控制信用风险敞口；同时做好应收账款回款催收管理工作，持续监控逾期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进一步增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p>

第五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一)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二)
是否存在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三)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四)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五)
是否存在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应当披露的重大合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六)
是否存在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 诉讼、仲裁事项

1.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性质	累计金额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作为原告/申请人	734,750.00	0.25%
作为被告/被申请人	6,352,343.14	2.14%
作为第三人	0	0.00%
合计	7,087,093.14	2.39%

2. 报告期内未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1、 公司是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

是 否

2、 重大日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4、 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共同投资方	被投资企业的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重大在建项目进展情况	临时公告披露时间
君晟合众（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林琦	北京雄创新晟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技术服务	2,400,000	0	0	0	不涉及	2023年4月27日
北京雄创新晟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北京雄拓同晟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北京雄达远晟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熊启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服务	10,000,000	0	0	0	不涉及	2023年4月27日

5、 与关联方存在的债权债务往来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公司是否新增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公司承诺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等。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已披露的承诺事项均不存在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五)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固定资产	抵押	40,907,818.35	8.58%	银行贷款
土地使用权	无形资产	抵押	3,868,280.16	0.81%	银行贷款
总计	-	-	44,776,098.51	9.39%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资产抵押均用于办理向银行借款，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对公司无不利影响。

(六)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2023年12月25日，公司发布了《签订重要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4），与唐山文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在河北省签订了《销售合同》，唐山文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购买台式机、笔记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46,438,764.00元。已完成验收。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67,163,233	67.01%	-81,000	67,082,233	66.93%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6,249,233	26.19%	0	26,249,233	26.19%
	董事、监事、高管	459,000	0.46%	-81,000	378,000	0.38%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33,070,002	32.99%	81,000	33,151,002	33.07%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1,693,002	31.62%	0	31,693,002	31.62%
	董事、监事、高管	1,377,000	1.37%	81,000	1,458,000	1.45%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
总股本		100,233,235	-	0	100,233,235	-
普通股股东人数		7,353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11月3日，公司完成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闫文杰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其不再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按照相关要求将其所持的未限售股份合计81,000股进行限售登记，限售期限为6个月。

(二)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或司法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1	穆志刚	境内自然人	42,257,335	0	42,257,335	42.16%	31,693,002	10,564,333	0	0
2	阎梅	境内自然人	15,684,900	0	15,684,900	15.65%	0	15,684,900	0	0
3	廊坊冀财新毅创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498,500	-1,777,662	5,720,838	5.71%	0	5,720,838	0	0
4	廊坊市云智文化传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69,600	0	1,569,600	1.57%	0	1,569,600	0	0
5	阳伟鹏	境内自然人	800,000	0	800,000	0.80%	0	800,000	0	0
6	蔡冬梅	境内自然人	540,000	0	540,000	0.54%	405,000	135,000	0	0
7	王津通	境内自然人	486,000	0	486,000	0.48%	364,500	121,500	0	0
8	袁杰	境内自然人	486,000	0	486,000	0.48%	364,500	121,500	0	0
9	黄龙江	境内自然人	800,343	-330,333	470,010	0.47%	0	470,010	0	0
10	王伟强	境内自然人	0	330,000	330,000	0.33%	0	330,000	0	0
合计		-	70,122,678	-1,777,995	68,344,683	68.19%	32,827,002	35,517,681	-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穆志刚先生与阎梅女士为夫妻关系，穆志刚先生为云智文化的普通合伙人，能实际控制云智文化。

蔡冬梅女士、袁杰女士、王津通先生为云智文化的有限合伙人。

投资者通过认购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成为前十名股东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一）控股股东情况

穆志刚直接持有公司 42,257,33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2.16%，为公司控股股东。

穆志刚，1976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农业经济管理专业，中专学历；2002 年 6 月至 2004 年 3 月，就职于廊坊市雨顺电子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4 年 3 月至 2014 年 11 月，就职于廊坊市志晟宏业电子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志晟信息，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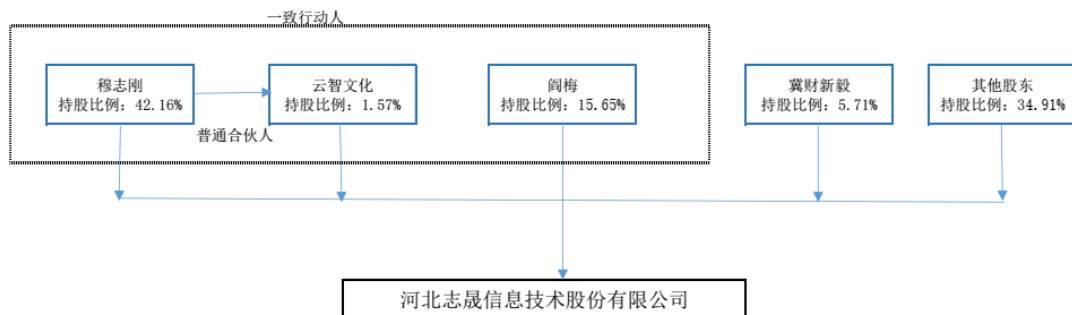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穆志刚直接持有公司 42,257,33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2.16%；穆志刚之妻阎梅直接持有公司 15,684,9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5.65%；云智文化持有公司 1,569,6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56%；穆志刚与阎梅为夫妻关系，且穆志刚为云智文化的普通合伙人，能够实际控制云智文化，穆志刚及阎梅合计拥有志晟信息 59.37% 的表决权，穆志刚与阎梅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穆志刚简历请详见第六节 三、（一）“控股股东情况”。

阎梅，1978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财务与会计专业，中专学历；2004 年 3 月至 2014 年 11 月就职于廊坊市志晟宏业电子有限公司，任监事；2014 年 11 月至 2019 年 5 月，就职于志晟信息，任监事会主席；2019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志晟信息，任采购中心负责人。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第七节 融资与利润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报告期内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1) 公开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定向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方式	募集金额	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变更用途情况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公开发行	113,628,000.00	37,675,135.95	是	智慧城市联合实验室项目，终止并将该项目募集资金余额1,260.35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2,603,430.81	已事前及时履行

注：智慧城市联合实验室项目终止并将该项目募集资金余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与审议金额差异系尾差。

募集资金使用详细情况：

2023年8月23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及2023年9月12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将该项目募集资金余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智慧城市联合实验室项目自立项以来出现建设进度迟缓滞后的情况，在建设过程中，公司为达到综合效益最大化，综合考虑建设进度和建设成本的问题，对于该项目本着节约和审慎的原则，基于当前市场环境等外部因素，结合公司聚焦智慧城市业务战略布局，为巩固公司市场优势，降低子公司管理风险，专注于技术及产品的研发，并避免募集资金长期闲置和固定资产投入的浪费，公司审慎评估，将“智慧城市联合实验室项目”的建设终止并将该项目募集资金余额1,260.35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存续至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间接融资发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贷款方式	贷款提供方	贷款提供方类型	贷款规模	存续期间		利率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1	抵押贷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市广阳道支行	商业银行	10,000,000.00	2023年5月21日	2024年6月17日	3%
2	抵押贷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市广阳道支行	商业银行	1,150,000.00	2023年11月28日	2024年5月20日	3%
3	抵押贷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市广阳道支行	商业银行	2,280,000.00	2023年12月15日	2024年6月11日	3%
4	抵押贷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市广阳道支行	商业银行	7,300,000.00	2023年11月1日	2024年11月1日	4%
5	抵押贷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市广阳道支行	商业银行	8,000,000.00	2023年12月4日	2024年11月1日	4%
6	抵押贷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市广阳道支行	商业银行	14,700,000.00	2023年12月21日	2024年11月1日	4%
7	保证贷款	兴业银行廊坊分行	商业银行	5,000,000.00	2023年7月3日	2024年7月2日	4.15%
8	保证贷款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市分行	商业银行	1,407,150.00	2023年8月11日	2024年8月10日	4%
9	保证贷款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市分行	商业银行	1,077,514.56	2023年8月21日	2024年8月20日	4%
10	保证贷款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市分行	商业银行	39,836.00	2023年8月22日	2024年8月21日	4%
11	保证贷款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市分行	商业银行	892,080.00	2023年8月23日	2024年8月22日	4%
12	保证贷款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市分行	商业银行	307,500.00	2023年8月25日	2024年8月24日	4%

		行					
13	保证贷款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市分行	商业银行	1,225,600.00	2023年8月29日	2024年8月28日	4%
14	保证贷款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市分行	商业银行	146,125.00	2023年9月5日	2024年9月4日	4%
15	保证贷款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市分行	商业银行	1,489,791.12	2023年9月5日	2024年9月4日	4%
16	保证贷款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市分行	商业银行	204,000.00	2023年9月5日	2024年9月4日	4%
17	保证贷款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市分行	商业银行	791,634.00	2023年9月7日	2024年9月6日	4%
18	保证贷款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市分行	商业银行	110,347.00	2023年9月7日	2024年9月6日	4%
19	保证贷款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市分行	商业银行	182,500.00	2023年9月7日	2024年9月6日	4%
20	保证贷款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市分行	商业银行	1,059,300.00	2023年9月15日	2024年9月14日	4%
21	保证贷款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市分行	商业银行	2,058,000.00	2023年9月25日	2024年9月24日	4%
22	保证贷款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市分行	商业银行	8,577.00	2023年11月16日	2024年11月15日	4%
合计	-	-	-	59,429,954.68	-	-	-

六、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清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三)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权益分派方案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是 否

报告期内盈利且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未执行完毕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年度税前报酬 (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穆志刚	董事长、总经理	男	1976年5月	2023年11月3日	2026年11月2日	99.58	否
林琦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82年8月	2023年11月3日	2026年11月2日	33.56	否
周双旺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73年5月	2023年11月3日	2026年11月2日	33.38	否
魏秀忠	董事	男	1978年1月	2023年11月3日	2026年11月2日	-	是
袁杰	董事 (辞任)	女	1987年6月	2023年11月3日	2024年1月23日	16.12	否
李小蓉	独立董事	女	1970年10月	2023年11月3日	2026年11月2日	0.95	否
王春和	独立董事	男	1962年3月	2023年11月3日	2026年11月2日	6.00	否
王传顺	独立董事	男	1982年7月	2023年11月3日	2026年11月2日	0.95	否
张会龙	监事会主席	男	1977年4月	2023年11月3日	2026年11月2日	19.82	否
蔡冬梅	监事	女	1977年11月	2023年11月3日	2026年11月2日	19.54	否
吴金伊	职工代表 监事	男	1991年3月	2023年11月3日	2026年11月2日	0.76	否
李萌	财务总监	男	1989年3月	2023年11月3日	2026年11月2日	7.64	否
王津通	副总经理	男	1986年8月	2023年11月3日	2026年11月2日	34.27	否
成玲玲	董事会秘书	女	1987年10月	2023年11月3日	2026年11月2日	22.04	否
张辉	财务总监 (辞任)	男	1982年12月	2022年6月7日	2023年5月16日	7.52	否
张翼	董事、副总经理 (辞任)	男	1976年10月	2020年11月5日	2023年12月11日	22.88	否
王彬	董事 (换届离任)	男	1972年7月	2020年11月5日	2023年11月3日	-	否
闫文杰	董事 (换届离任)	男	1983年1月	2020年11月5日	2023年11月3日	10.76	否

管亚梅	独立董事（换届 离任）	女	1970年10月	2020年11 月5日	2023年11 月3日	5.14	否
吕孜	监事 （换届离任）	女	1983年8月	2020年11 月5日	2023年11 月3日	14.16	否
董事会人数：						8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期末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穆志刚	董事长、总经理	42,257,335	42.16%	42,257,335	42.16%	0	0	10,564,333
王津通	副总经理	486,000	0.48%	486,000	0.48%	0	0	121,500
袁杰	董事（已辞任）	486,000	0.48%	486,000	0.48%	0	0	121,500
蔡冬梅	监事	540,000	0.54%	540,000	0.54%	0	0	135,000
合计	-	43,769,335	-	43,769,335	43.66%	0	0	10,942,333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张辉	财务总监	离任	-	2023年5月16日，张辉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
王彬	董事	离任	-	2023年11月3日，王彬先生因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不再担任董事。
管亚梅	独立董事	离任	-	2023年11月3日，管亚梅女士因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不再担任董事。
张翼	董事、副总经理	离任	-	2023年12月11日张翼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闫文杰	董事	离任	-	2023年11月3日，闫文杰先生因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不再担任董事，后报告期内因个人原因离职。
吕孜	监事	离任	-	2023年11月3日，吕孜女士因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不再担任监事。
周双旺	副总经理	新任	董事、副总经理	2023年11月3日，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周双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魏秀忠	-	新任	董事	2023年11月3日，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魏秀忠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李小蓉	-	新任	独立董事	2023年11月3日，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李小蓉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王传顺	-	新任	独立董事	2023年11月3日，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王传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吴金伊	-	新任	职工代表监事	2023年11月3日，选举吴金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李萌	总账会计	新任	财务总监	2023年11月3日，公司董事会聘任李萌先生为第四届公司财务总监。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p>1、李萌，男，中国国籍，1989年3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国际注册会计师方向）专业，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2012年12月至2013年4月，就职于鄂尔多斯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任职会计；2013年5月至2016年5月，就职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任职高级审计员；2016年5月至2022年7月，就职于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内审主管、合并报表会计；2022年8月至2023年5月16日，就职于志晟信息，任职总账会计；2023年5月17日至2023年11月2日，就职于志晟信息，任职财务负责人；2023年11月3日至今，就职于志晟信息，任职财务总监、2024年1月23日，任职董事。</p> <p>2、周双旺，男，197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1995年6月至2001年6月，就职于廊坊市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从事计算机技术、数据检索的开发与应用工作；2001年7月至2013年5月，就职于廊坊市生产力促进中心，任副主任；2013年6月至2017年10月，就职于廊坊市高科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11月至2018年3月，就职于志晟信息，任总经理助理；2018年3月至今，就职于志晟信息，任副总经理，2023年11月3日，任董事。</p> <p>3、魏秀忠，男，197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学士学位；2001年7月至2011年12月，历任葫芦岛新奥燃气有限公司计划统计员、新奥集团燃气控股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计划、统计、绩效管理、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高级预算经理、预算总监等；2012年1月至2021年10月，历任新毅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投资业务一部、机构同业部总经理、副总裁；2018年3月至今，任新毅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4月至今，任新毅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11月3日至今，就职于志晟信息，任职董事。</p> <p>4、王传顺，男，198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金融管理专业，本科学历，学士学位；2006年9月至2016年4月，任方正证券南京营业部部门经理；2016年5月至2018年4月，任江苏亨银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8年5月至2018年12月，任江苏润达光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19年1月至2019年4月，任江苏莱顿博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19年5月至2023年3月，任上海牛帆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9年5月至今任上海牛帆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4月至今，任南京盈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1年1月至今，任北京流金岁月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0月至今，任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11月3日至今，就职于志晟信息，任职独立董事。</p>
--

- 5、李小蓉，女，196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业经济专业，本科学历，学士学位，会计专业副教授；1985年7月至1987年8月任廊坊地委党校教师；1987年8月至1998年7月任河北财经学校教师；1998年8月至2019年4月，任河北经贸大学会计学院教师；2019年5月退休。2023年11月3日至今，就职于志晟信息，任职独立董事。
- 6、吴金伊，男，1991年3月11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美术教育专业，本科学历；2013年6月至2016年6月，就职于河北迪斯卡仓商贸有限公司，任职运营专员；2016年12月至今，就职于志晟信息，任职项目经理，2023年11月3日至今，任职监事。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报酬确定依据以及实际支付情况：

根据公司《任职责任书、创值计划管控办法》、公司经营计划完成情况并参照行业及周边地区薪酬水平，在公司兼任其他岗位的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管，按其所在岗位的薪酬标准领取薪酬。独立董事领取独立董事津贴。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基本情况”。

（四）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行政管理人员	46	1	0	47
研发人员	90		14	76
交付和运维人员	235		21	214
销售人员	19		2	17
财务人员	10		1	9
员工总计	400	1	38	363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11	8
本科	146	130
专科及以下	243	225
员工总计	400	363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1、薪酬政策

公司结合市场环境、外部因素、物价水平等因素，制定符合公司各级员工的薪资政策。每年度根据目标完成情况实行绩效考核机制。

2、培训计划及实施

（1）内部培训：报告期内，针对新员工入职后，公司按照培训计划组织落实培训，安排课题式培训。

（2）公司通过以部门为单位进行专业技能培训、帮带培训、技术交流、厂商培训等方法培养公司发展所需要的技术型人才。

（3）外部培训：充分利用社会培训资源，对新技术、新产品进行教育学习，以满足公司人员的技术跟上产业所需技能。

3、公司不存在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变动情况	任职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刘恩培	无变动	信息化高级经理	0	0	0
薛冬	无变动	驻场运维主管	0	0	0
杨旭	无变动	业务经理	0	0	0
王军	无变动	技术工程师	0	0	0
赵旷	无变动	办公设备运维主管	0	0	0
李新杰	无变动	项目经理	0	0	0
李记波	无变动	工程售后运维工程师	0	0	0
王明凯	无变动	驻场运维主管	0	0	0
刘西洋	无变动	办公设备运维主管	0	0	0
王克华	无变动	部门副经理	0	0	0
付卓	无变动	资深店长	0	0	0
吕志超	无变动	业务经理	0	0	0
曹权	无变动	部门副经理	0	0	0
张芳芳	无变动	业务经理	0	0	0
张宝峰	无变动	项目经理	0	0	0
张志勇	无变动	项目经理	0	0	0
付立芬	无变动	采购	0	0	0
刁立佳	无变动	驻场运维主管	0	0	0
曹雷	无变动	驻场运维工程师	0	0	0
侯永兴	无变动	高级销售顾问	0	0	0
陈翠翠	无变动	平台负责人	0	0	0
路忠发	无变动	高级销售顾问	0	0	0
张春苗	无变动	高级销售顾问	0	0	0
刘鸿雁	无变动	财务主管	0	0	0
郭杨	无变动	往来会计	0	0	0
穆金良	无变动	办公设备运维主管	0	0	0
孟刚	无变动	党支部书记、研发集成技术中心总经理	0	0	0
丁立圆	无变动	事业部总经理	0	0	0
赵彦忠	无变动	项目经理	0	0	0
冯彦磊	无变动	销售主管	0	0	0
谢红林	无变动	软件开发经理	0	0	0
李浩	无变动	项目经理	0	0	0
许洋洋	离职	会计	0	0	0
高英	无变动	采购	0	0	0

核心员工的变动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员工总体保持稳定,1名核心员工因个人原因离职并已做好相关工作交接,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未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在人员引进、员工激励、专业技能提升等方面优化完善,制定符合公司发展以

及创新性的政策，同时，持续完善激励机制，维持人才队伍的稳定。

三、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因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张翼先生、袁杰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核，2024年1月23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和《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暨选举乔建明先生为董事的议案》，选举李萌先生、乔建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第九节 行业信息

环境治理公司 医药制造公司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公司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公司 专业技术服务公司 零售公司 化工公司
锂电池公司 建筑公司 其他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公司

一、 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河北省企业技术中心、河北省工业企业研发机构、河北省政务大数据应用技术创新中心、河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河北省中小企业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河北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公司已通过《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集 CMMI5 级资质》，已获得《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售后服务认证（五星级）》等。

公司拥有《河北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安装、维修备案证》（壹级）、《CCRC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二级》—（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软件安全开发服务、信息系统安全运维服务、信息安全风险评估）、《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叁级）、《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贰级）、《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等行业相关资质及认证。

子公司信兆信息获评河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拥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乙级》—（总体集成、软件开发、运行维护）、《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TSS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三级》。

二、 知识产权

（一） 重要知识产权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分子公司取得专利证书 4 件，详细信息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授权公告日	授权公告号
1	一种数据库的轻量级并发迁移方法	发明专利	ZL 20211 0022834. 2	志晟信息	2023. 03. 07	CN 112783859 B
2	一种无线门磁传感器	实用新型专利	ZL 2022 2 2504836. 8	志晟信息	2023. 01. 20	CN218350974 U
3	用于电脑的高龄补贴的图形用户界面	外观设计专利	ZL 2022 3 0759403. X	志晟信息	2023. 09. 01	CN 308204027 S
4	用于手机的智慧养老的图形用户界面	外观设计专利	ZL 2022 3 0759404. 4	志晟信息	2023. 09. 05	CN 308209735 S

报告期内，取得软件著作权证书 40 件，详细信息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权利取得方式	证书号	颁证日期
1	智慧园区管理平台-会议室预定系统 V1. 0	志晟信息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10892669 号	2023. 03. 08
2	网站网络安全监测系统 V1. 0	志晟信息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10853247 号	2023. 02. 21

3	智慧设备管理平台 V1.0	志晟信息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11183852 号	2023.06.08
4	智慧招商领导驾驶舱小程序 V1.0	志晟信息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11183880 号	2023.06.08
5	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台账统计系统 V1.0	志晟信息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11183882 号	2023.06.08
6	智慧养老-民政孤儿认证管理系统 V1.0	志晟信息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11412370 号	2023.07.10
7	智慧养老-民政低保认证小程序 V1.0	志晟信息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11412517 号	2023.07.10
8	智慧养老-民政巡视探访管理系统 V1.0	志晟信息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11412516 号	2023.07.10
9	智慧养老-民政孤儿认证小程序 V1.0	志晟信息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11412515 号	2023.07.10
10	智慧养老-民政高龄认证小程序 V1.0	志晟信息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11412473 号	2023.07.10
11	智慧养老-民政两残认证管理系统 V1.0	志晟信息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11411365 号	2023.07.10
12	智慧养老-民政巡视探访小程序 V1.0	志晟信息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11411366 号	2023.07.7
13	智慧养老-民政两残认证小程序 V1.0	志晟信息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11411364 号	2023.07.7
14	智慧养老-民政高龄认证管理系统 V1.0	志晟信息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11411330 号	2023.07.7
15	志晟智慧养老 APP 应用软件-志晟管家 V1.0	志晟信息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11728683 号	2023.09.22
16	智慧养老-民政低保认证管理系统 V1.0	志晟信息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11709673 号	2023.09.20
17	智慧招商门户小程序 V1.0	志晟信息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11708637 号	2023.09.20
18	金融服务平台 V1.0	志晟信息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11708823 号	2023.09.20
19	志晟智慧养老 APP 应用软件-志晟服务商 V1.0	志晟信息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11854141 号	2023.10.19
20	县级智慧政务平台 V1.0.0	志晟信息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11964312 号	2023.11.3
21	市级项目建设管理系统 V1.0.0	志晟信息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11964838 号	2023.11.3
22	智慧招商工作台小程序 V1.0	志晟信息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11964816 号	2023.11.3
23	市级项目建设管理驾驶舱平台 V1.0.0	志晟信息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11964827 号	2023.11.3
24	市级项目建设管理平台领导数据看板微信小程序平台 V1.0.0	志晟信息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11964230 号	2023.11.3
25	市级商贸物流项目布局图平台 V1.0.0	志晟信息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11964323 号	2023.11.3
26	市级商贸物流项目数据看板微信小程序平台 V1.0.0	志晟信息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11964219 号	2023.11.3
27	这就办平台 V1.0.0	志晟信息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11985005 号	2023.11.7

28	党建引领智慧社区管理平台 V1.0	志晟信息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11985009号	2023.11.7
29	大党建微治理基层组织体系信息化平台 V1.0	志晟信息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11985000号	2023.11.7
30	市级经济运行分析系统管理驾驶舱平台 V1.0.0	志晟信息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11985007号	2023.11.7
31	智慧政务办公管理平台 V1.0	志晟信息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11985008号	2023.11.7
32	市级干部考核信息微信小程序平台 V1.0.0	志晟信息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11985006号	2023.11.7
33	诉前调解系统 V1.0	志晟信息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11998941号	2023.11.9
34	智慧政务信息采编平台 V1.0.0	志晟信息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12062923号	2023.11.21
35	公务员考试信息管理端系统 V1.0.0	志晟信息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12122056号	2023.11.29
36	智慧政务公文管理系统 V2.0.2	志晟信息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12122053号	2023.11.29
37	公务员考试信息公众端系统 V1.0.0	志晟信息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12122055号	2023.11.29
38	2022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系统 V1.0	君晟合众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10853189号	2023.02.21
39	2022年度居民医保征缴管理系统 V1.0	君晟合众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10853188号	2023.02.21
40	智慧医保居民征缴系统 V1.0	君晟合众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10853190号	2023.02.21

(二) 知识产权保护措施的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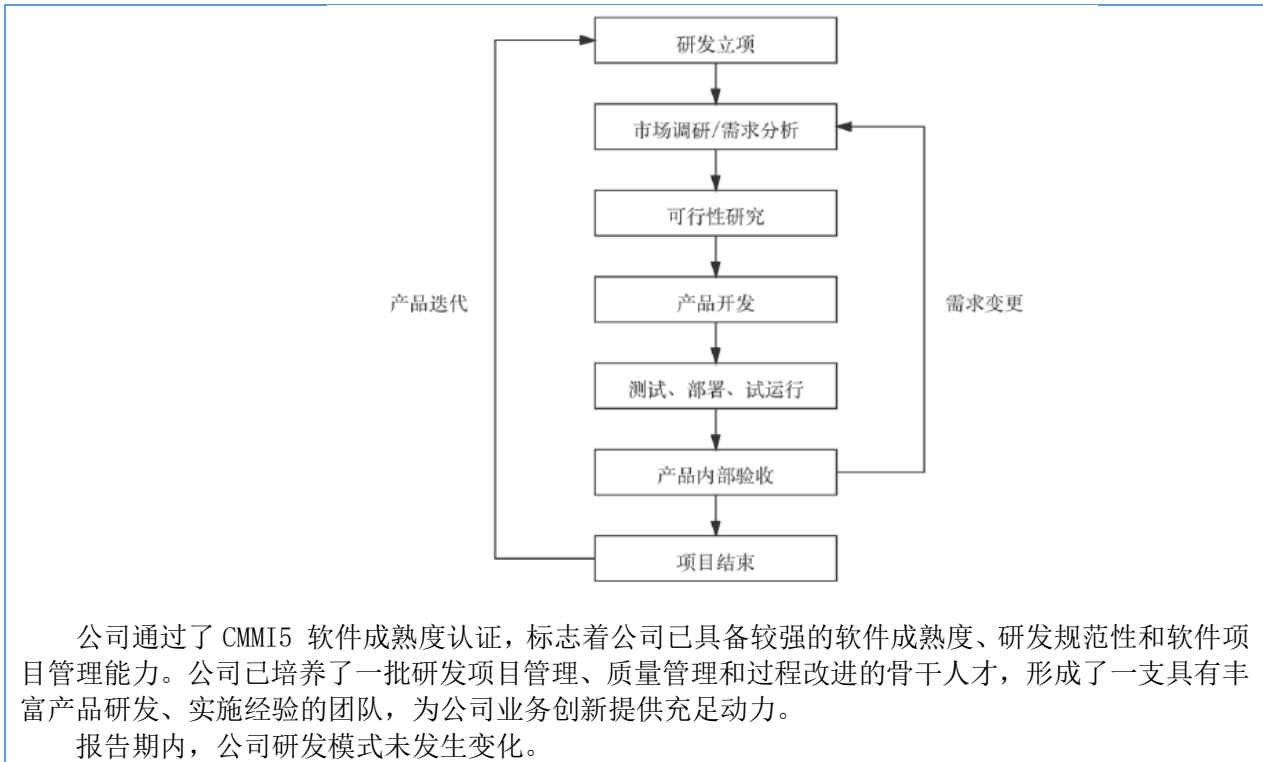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知识产权保护措施无重大变化。

三、 研发情况

(一) 研发模式

公司分别在北京市、河北省、山东省设立了研发中心，以北京子公司为总研发中心，负责三地研发体系的统筹管理，研发体系按照公司产品研发流程，自主研发公司智慧城市业务所需的各类软件平台和产品功能模块。

为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与长期规划，扩大公司市场份额、提高公司创新能力、增强产品核心竞争力、加快技术积累和提升产品档次，在技术研发实施过程中，公司根据智慧城市各细分行业和应用场景的实际需求，研发具备通用性、普适性的功能模块，并开展一系列的技术预研工作，提高了产品的模块化和可复制性。公司的产品研发流程包括市场调研与需求分析、项目可行性研究、产品开发、产品测试与试运行、产品内部验收等过程环节，如下图所示：



(二) 主要研发项目

研发支出前五名的研发项目：

单位：元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报告期研发支出金额	总研发支出金额
1	智慧城市行业应用研发-智慧养老行业产品-智慧养老生态化平台	6,724,373.42	17,245,048.51
2	智慧城市行业应用研发-智慧教育行业产品-体育培训综合业务管理平台	4,743,282.52	8,177,539.98
3	智慧城市行业应用研发-智慧城市大脑-智慧招商行业产品	4,269,058.97	4,269,058.97
4	智慧城市行业应用研发-智慧城市大脑-市级公交智慧防控系统	2,165,987.20	2,558,843.21
5	轨交行业视频分析平台	1,592,714.00	1,592,714.00
合计		19,495,416.11	33,843,204.67

研发项目分析：

前五名研发项目情况详见“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经营情况回顾”之“（六）研发情况”描述。

四、 业务模式

请参见本报告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业务概要”。

五、 产品迭代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作为智慧城市规划、建设、运营为一体的服务提供商，生存和发展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是否能够及时、高效地进行技术更新与产品升级，以满足客户不断升级的需求。公司高度重视产品的创新与研究，重点把握各细分行业发展趋势，及时通过使用业界先进的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GIS、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实现新产品的研发与原有产品的迭代升级。

六、 工程施工安装类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有关“《河北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安装、维修备案证》（壹级）、《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贰级）、《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等工程类业务所拥有的资质请参见本报告“第九节 行业信息”之“一、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报告期内，公司安防工程、系统集成、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类业务与发包方不存在纠纷，不存在违规发包、转包等情形。

七、 数据处理和存储类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八、 IT 外包类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 IT 外包服务主要对相关设施设备、软件系统、硬件系统、数据资源、运行环境等方面进行运行监控、日常维护、更新升级、安全防护等服务；主要客户群体包括政府及企、事业单位；目前主要服务区域为河北、北京等地；不涉及互联网众包或再分包业务。

九、 呼叫中心类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拥有《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国内呼叫中心业务——河北省），呼叫中心业务主要用于支持公司承接的运营工作，目前不提供外呼服务。

十、 收单外包类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集成电路设计类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行业信息化类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教育机构的客户主要为院校、考试院等事业单位，主要服务为集成服务、硬件销售、运维及服务，合作方式主要为公开招标、协议采购等。

报告期内，合作方式无变化。

十三、 金融软件与信息服务类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是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是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是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是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是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是 □否

一、 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规范运作，严格进行信息披露，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对相关治理制度进行了完善和修订，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定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均按照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结合公司发展和经营情况不断优化，规范运作水平不断提升，切实保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健康稳定发展。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和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回避制度，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3、 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事项均按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决策，履行了相应法律程序。公司重要的人事变动、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均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没有出现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情形。自公司制订内部控制制度以来，各项制度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对于公司加强管理、规范运行、提高经济效益以及公司的长远发展发挥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4、 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2023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

2023年11月3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88）和《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 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7	<p>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p> <p>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议案：《关于〈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2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关于续聘〈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关键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2022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召开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p>2、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及决定其薪酬的议案》</p> <p>3、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p> <p>4、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议案：《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将该项目募集资金余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召开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p>5、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议案：《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最高额保证和最高额抵押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登记变更手续等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p>6、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议案：《关于〈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p> <p>7、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议案：《关于选举穆志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穆志刚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林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张翼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王津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周双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李萌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成灵灵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p>
监事会	6	<p>1、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p>

		<p>议案：《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2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关于续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2022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关键管理人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p> <p>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p> <p>3、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议案：《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将该项目募集资金余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议案</p> <p>4、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p> <p>5、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议案：《关于〈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p> <p>6、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议案：《关于选举张会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p>
股东大会	3	<p>1、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2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关键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关键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2022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p> <p>2、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案：《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将该项目募集资金余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p> <p>3、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修订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登记变更手续等相关事宜的议案》</p>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1、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修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且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股东大会规范运行。股东严格按照

《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召开、表决，决议、会议记录规范。股东大会对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章程修订、公司重要规章制度制定和修改、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的决策作出了有效决议。

2、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修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且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董事会规范运行。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相关权利。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职权范围和程序对各项事务进行了讨论决策；同时，对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切实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定，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

3、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修订了《监事会议事规则》，且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监事会规范运行。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相关权利。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和程序履行了监督及检查相关职责。

(三) 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规定，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修订完善了各项制度。

以上机构设置，制度的制定、修订和完善，确保公司治理更加符合北交所的要求。截至报告期末，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进行，未出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四) 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并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等有关工作。

1、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的规定与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各期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确保股东及潜在投资者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得到尊重、保护。

2、根据相关监管政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按时组织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并建立了投资者电话、电子邮件等途径与投资者保持沟通联系，答复有关问题，沟通渠道畅通，确保股东及潜在投资者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得到尊重、保护。

3、公司对投资者、机构等到公司现场参观、互联网通讯等多种方式调研，积极组织管理层、业务、财务部门及时接待答疑。

二、 内部控制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运行良好，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勤勉尽责，依法对需要其发表意见的事项发表意见，有效提升了董事会工作质量，防范公司经营风险，切实保障了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人数是否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 1/3

√是 □否

是否设置以下专门委员会、内审部门

审计委员会 是 否
 提名委员会 是 否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是 否
 战略委员会 是 否
 内审部门 是 否

(二)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兼职上市公司家数 (含本公司)	在公司连续任职时间(年)	出席董事会次数	出席董事会方式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方式	现场工作时间(天)
管亚梅	5	3	6	网络	3	网络	0
王春和	2	3	7	现场+网络	3	现场+网络	1.5
李小蓉	1	-	1	现场	0	现场	1.5
王传顺	3	-	1	现场	0	现场	0.5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谨慎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认真审议董事会相关议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资格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在任独立董事为王春和先生、李小蓉女士、王传顺先生，均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北交所自律规则规定的条件、独立性等要求。

(三)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没有异议。

(四)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人员、机构、财务、资产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如下：

1、业务独立

公司具备完整的业务流程和独立的经营场所，主营业务为智慧城市业务、硬件销售、运维及服务。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销售及技术服务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运营能力，不存在因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而使公司经营业务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的情况。因此，公司业务独立。

2、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拥有独立运行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自主招聘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公司员工签订了《劳动合

同》，为员工建立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账户，保证公司人员独立。因此，公司人员独立。

3、机构独立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建立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各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本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因此，公司机构独立。

4、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根据企业发展规划，自主决定投资计划和资金安排，不存在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被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因此，公司财务独立。

5、资产独立

报告期内，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设备、设施、场所，及与经营相关的知识产权。公司独立拥有全部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的产权，不存在资产不完整的情况。公司没有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公司对其所有资产具有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因此，公司资产独立。

(五) 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实施情况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了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相关制度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在完整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在公司运营过程中，内部控制制度都能够得到贯彻执行，对公司的经营风险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同时公司将根据发展情况，不断更新和完善相关制度，保障公司健康平稳运行。

(六)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2015年8月1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针对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的编制、披露发生的重大差错实施责任追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对《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进行了修订，2021年12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报告期内，该制度执行良好，不存在重大差错。

(七)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任职责任书、创值计划管控办法》及相关绩效管理办法，根据管理目标和经营计划业绩目标对关键管理人员设置绩效考评指标，按照月、年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核算关键管理人员月度、年度薪酬。

三、 投资者保护

(一) 公司股东大会实行累积投票制和网络投票安排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股东大会次数为3次。分别为2023年5月17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年9月12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11月3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报告期内，2023年11月3日召开的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表决以下议案：

- 1、《关于选举穆志刚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关于选举林琦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关于选举张翼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关于选举袁杰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关于选举周双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6、《关于选举魏秀忠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7、《关于选举王春和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8、《关于选举王传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9、《关于选举李小蓉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关于选举张会龙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1、《关于选举蔡冬梅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二) 特别表决权股份

适用 不适用

(三) 投资者关系的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章程》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均对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规定，公司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要求，遵循公平原则，充分、合规地向全体投资者披露信息。公司将通过公告、投资者调研、业绩说明会等多种方式让投资者深入了解公司情况。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众环审字（2024）0101352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8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4年4月23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杨红青 5年 方芳 2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7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万元）	50

审计报告

众环审字（2024）0101352号

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志晟信息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志晟信息公司2023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志晟信息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 收入确认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志晟信息公司收入是影响公司利润的关键因素，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为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销售与收款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进行了解与测试； 2、对营业收入实施分析性程序； 3、根据不同收入类型选择不同样本，收集销售合同，检查验收确认单、货物出库单、银行收款等情况，复核收入确认的准确性； 4、对重要的合同项目与客户实施函证及实地走访程序，验证项目实施情况与收款真实性； 5、获取银行交易流水，检查客户回款的真实性； 6、查询志晟公司部分客户的工商信息以了解客户目前状况； 7、对未回款的销售客户与合同实施期后回款检查； 8、对收入实施截止性测试。
(二) 存货与成本结转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志晟信息公司成本结转是否恰当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为此我们将存货与成本结转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与采购相关的内部控制进行了解与测试； 2、获取物流数据，将物流数据与账面收发存记录进行核对； 3、获取采购合同与银行交易流水，将采购合同及付款情况与账面进行核对，检查业务的真实性； 4、查询部分供应商工商资料，以了解交易是否存在异常情形； 5、对库存商品实施盘点程序，向供应商实施函证程序； 6、选择部分存货实施计价测试，以检查存货结转方法是否恰当； 7、获取销售出库明细，将销售明细与销售合同明细进行核对，检查销售出库明细是否与合同清单一致； 8、获取部分采购合同，检查成本结转金额是否与采购合同一致； 9、检查收入确认与成本结转是否匹配。
<h4>四、其他信息</h4> <p>志晟信息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23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p> <p>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p>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志晟信息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志晟信息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志晟信息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志晟信息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志晟信息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

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志晟信息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志晟信息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_____

杨红青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方芳

中国·武汉

2024年4月23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56,691,311.73	122,993,524.4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2	6,296,355.71	271,550.00
应收账款	六、3	188,213,711.91	209,714,465.1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六、5	14,115,194.12	1,596,996.4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六、6	3,104,887.36	1,512,785.8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7	34,890,321.41	29,128,640.74
合同资产	六、4	2,109,420.65	8,423,424.0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8	4,890,177.64	7,534,063.59
流动资产合计		310,311,380.53	381,175,450.2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六、9	437,684.5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六、10	23,215,312.00	
投资性房地产	六、11	8,162,636.18	8,641,309.22
固定资产	六、12	63,243,465.04	68,811,660.4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六、13	477,496.76	3,065,634.42
无形资产	六、14	48,222,550.25	20,945,676.8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六、15	1,022,282.85	1,538,321.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6	20,365,816.17	10,639,356.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17	1,546,555.6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6,693,799.48	113,641,959.40
资产总计		477,005,180.01	494,817,409.6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19	65,092,730.32	2,337,358.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六、20	2,460,000.00	
应付账款	六、21	90,334,515.44	82,843,424.86
预收款项	六、22	3,598.10	2,603.69
合同负债	六、23	8,305,430.31	19,802,599.7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六、24	3,944,801.34	2,885,126.61
应交税费	六、25	2,401,399.08	5,514,806.03
其他应付款	六、26	2,813,697.09	2,497,825.7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27	214,364.06	1,954,518.86
其他流动负债	六、28	711,985.09	1,646,170.79
流动负债合计		176,282,520.83	119,484,434.3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六、29	214,212.67	1,146,687.9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六、30	860,105.85	1,205,917.07
递延收益	六、31	3,223,616.75	4,879,679.7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16	71,624.51	119,721.3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369,559.78	7,352,006.04
负债合计		180,652,080.61	126,836,440.3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六、32	100,233,235.00	100,233,23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33	72,566,066.69	72,566,066.6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34	25,338,765.04	25,338,765.0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35	92,511,830.32	162,541,106.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合计		290,649,897.05	360,679,173.06
少数股东权益		5,703,202.35	7,301,796.1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296,353,099.40	367,980,969.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 权益)总计		477,005,180.01	494,817,409.60

法定代表人：穆志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萌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萌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7,716,371.36	102,438,847.87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296,355.71	271,550.00
应收账款	十八、1	184,516,080.31	206,819,127.0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7,738,007.26	3,286,180.47
其他应收款	十八、2	23,691,045.97	793,570.7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6,719,930.67	28,681,899.71
合同资产		2,047,403.22	8,350,028.0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510,094.88	7,384,604.60
流动资产合计		313,235,289.38	358,025,808.4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八、3	70,975,000.00	55,475,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8,162,636.18	8,641,309.22
固定资产		44,849,489.07	50,349,023.40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77,496.76	798,142.40
无形资产		7,588,448.29	8,202,055.5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14,735.70	1,051,814.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504,893.45	10,582,810.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77,310.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4,550,009.85	135,100,156.32
资产总计		467,785,299.23	493,125,964.7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5,092,730.32	2,337,358.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460,000.00	
应付账款		76,469,552.08	87,888,249.45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624,000.00	477,000.00
应交税费		163,514.71	4,023,673.72
其他应付款		1,596,639.67	1,715,980.4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7,160,341.82	18,886,095.72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4,364.06	320,089.00
其他流动负债		664,083.85	1,644,065.87
流动负债合计		144,445,226.51	117,292,512.1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14,212.67	443,675.9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860,105.85	1,205,917.07
递延收益		3,223,616.75	4,879,679.70
递延所得税负债		71,624.51	119,721.3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369,559.78	6,648,994.09
负债合计		148,814,786.29	123,941,506.2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00,233,235.00	100,233,23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2,271,666.69	72,271,666.6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5,338,765.04	25,338,765.0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21,126,846.21	171,340,791.7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18,970,512.94	369,184,458.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67,785,299.23	493,125,964.76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	2022年
一、营业总收入		151,428,431.25	238,868,181.25
其中：营业收入	六、37	151,428,431.25	238,868,181.2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76,824,786.20	238,462,315.95
其中：营业成本	六、37	107,156,623.58	178,381,147.3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六、38	848,925.19	1,617,985.63
销售费用	六、39	18,624,971.83	16,187,176.33
管理费用	六、40	26,370,633.24	23,641,746.44
研发费用	六、41	24,782,593.21	21,422,668.02
财务费用	六、42	-958,960.85	-2,788,407.86
其中：利息费用		1,577,740.57	528,187.68
利息收入		2,560,934.30	3,339,258.71
加：其他收益	六、43	2,581,541.79	8,027,058.7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44	-894,315.4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45	-57,113,265.89	-36,300,887.6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46	-822,112.65	-1,148,930.7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47	335,119.49	14,785.2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1,309,387.66	-29,002,109.16
加：营业外收入	六、48	13,230.00	2,500,950.00
减：营业外支出	六、49	106,469.19	299,611.3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1,402,626.85	-26,800,770.54
减：所得税费用	六、50	-9,774,757.03	-6,229,375.1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627,869.82	-20,571,395.38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627,869.82	-20,571,395.3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598,593.81	-1,064,495.81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029,276.01	-19,506,899.5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1,627,869.82	-20,571,395.38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0,029,276.01	-19,506,899.57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98,593.81	-1,064,495.8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0	-0.1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2	-0.19

法定代表人：穆志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萌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萌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	2022年
一、营业收入	十八、4	127,421,408.79	208,657,635.30
减：营业成本	十八、4	86,687,946.12	153,859,630.52
税金及附加		676,781.78	1,429,103.30
销售费用		13,496,386.32	13,176,175.23
管理费用		18,310,839.70	17,990,338.63
研发费用		14,842,030.54	24,219,236.61
财务费用		-1,561,430.67	-2,721,425.59
其中：利息费用		889,002.70	397,700.03
利息收入		2,465,818.71	3,131,577.28
加：其他收益		2,506,860.06	7,373,165.4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6,594,995.61	-35,362,782.6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22,711.53	-1,099,314.4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1,084.67	14,785.2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0,083,076.75	-28,369,569.84
加：营业外收入			2,50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01,048.32	299,600.0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0,184,125.07	-26,169,169.87
减：所得税费用		-9,970,179.50	-6,124,183.7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213,945.57	-20,044,986.1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213,945.57	-20,044,986.1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0,213,945.57	-20,044,986.1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	2022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9,126,670.31	203,271,508.9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30,128.73	15,439,928.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4,356,799.04	218,711,437.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2,280,889.63	171,159,401.0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8,564,453.60	51,677,420.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6,565,463.43	13,272,622.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42,470.21	13,113,726.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2,953,276.87	249,223,170.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596,477.83	-30,511,732.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7,982.87	165,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982.87	165,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092,605.09	19,327,928.8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547,312.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639,917.09	19,327,928.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571,934.22	-19,162,928.8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141,6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141,6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1,529,954.68	2,337,358.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62,775.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192,730.32	4,478,958.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437,358.00	32,439,484.3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21,590.27	7,048,573.6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4,046.13	1,834,419.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282,994.40	41,322,477.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909,735.92	-36,843,519.4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258,676.13	-86,518,181.1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0,783,731.50	207,301,912.6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525,055.37	120,783,731.50

法定代表人：穆志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萌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萌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	2022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7,677,249.20	183,302,019.7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16,615.82	12,091,598.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993,865.02	195,393,617.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8,808,652.47	134,093,177.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301,615.67	21,586,566.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897,417.19	11,741,479.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252,811.19	32,885,438.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2,260,496.52	200,306,661.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266,631.50	-4,913,043.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4,600.00	165,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600.00	165,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38,089.86	6,576,933.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500,000.00	15,365,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038,089.86	21,941,933.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43,489.86	-21,776,933.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1,529,954.68	2,337,358.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62,775.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192,730.32	2,337,358.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437,358.00	32,439,484.3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68,018.93	7,048,573.6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6,172.00	334,213.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661,548.93	39,822,271.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531,181.39	-37,484,913.1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678,939.97	-64,174,890.4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250,137.97	164,425,028.4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571,198.00	100,250,137.97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233,235.00				72,566,066.69				25,338,765.04		162,546,262.95	7,301,796.16	367,986,125.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5,156.62		-5,156.62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233,235.00				72,566,066.69				25,338,765.04		162,541,106.33	7,301,796.16	367,980,969.2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0,029,276.01	-1,598,593.81	-
（一）综合收益总额											-70,029,276.01	-1,598,593.81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													

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未余额	100,233,235.00				72,566,066.69			25,338,765.04		92,511,830.32	5,703,202.35	296,353,099.40

项目	2022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6,822,157.00				105,977,144.69				25,338,765.04		188,729,372.93	6,224,691.97	393,092,131.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848.67		848.67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6,822,157.00				105,977,144.69				25,338,765.04		188,730,221.60	6,224,691.97	393,092,980.3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3,411,078.00				-33,411,078.00						-	26,189,115.27	1,077,104.19	-25,112,011.0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19,506,899.57	-1,064,495.81	-20,571,395.3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141,600.00	2,141,6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141,600.00	2,141,6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6,682,215.70		-6,682,215.7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682,215.70		-6,682,215.7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3,411,078.00				-33,411,078.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3,411,078.00				-33,411,078.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00,233,235.00			72,566,066.69			25,338,765.04		162,541,106.33	7,301,796.16	367,980,969.22	

法定代表人：穆志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萌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萌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233,235.00				72,271,666.69				25,338,765.04		171,345,948.40	369,189,615.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5,156.62	-5,156.62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233,235.00				72,271,666.69				25,338,765.04		171,340,791.78	369,184,458.5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50,213,945.57	-50,213,945.5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0,213,945.57	-50,213,945.5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												

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00,233,235.00				72,271,666.69			25,338,765.04		121,126,846.21		318,970,512.94

项目	2022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6,822,157.00				105,682,744.69				25,338,765.04		198,067,144.95	395,910,811.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848.67	848.67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6,822,157.00			105,682,744.69			25,338,765.04			198,067,993.62	395,911,660.3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33,411,078.00			-33,411,078.00						-26,727,201.84	-26,727,201.8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0,044,986.14	-20,044,986.1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6,682,215.70	-6,682,215.7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6,682,215.70	-6,682,215.70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3,411,078.00			-33,411,078.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3,411,078.00			-33,411,078.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未余额	100,233,235.00				72,271,666.69				25,338,765.04		171,340,791.78	369,184,458.51

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廊坊市志晟宏业电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成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位于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新华路50号万达广场B座1-1601，现总部位于廊坊市开发区友谊路128号志晟信息大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统称“本集团”）主要从事信息技术服务业，业务种类主要分为智慧城市业务、运维及服务、硬件销售。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17户，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2023年度合并范围变化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0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按公允价值减去预计费用后的金额，以及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取两者孰低计价。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及本集团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

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集团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研究开发支出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四、28“收入”、20“无形资产”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四、34“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集团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集团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本集团相关披露事项涉及的重要性标准如下：

项 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收回或转回金额占年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金额的 10% 以上
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情况	单项应收款项核销金额占对应的该类别应收款项期末余额的 10% 以上
重要的联营或合营企业	对合营或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期末账面价值占集团资产总额比重 5% 以上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项该类应付账款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10% 以上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项该类合同负债占合同负债期末余额 10% 以上
支付的重要投资活动有关的现	发生额占当期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比重 50% 以上

项 目	重要性标准
金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

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的通知》（财会[2012]1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5“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6、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其中，本集团享有现时权利使本集团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不论本集团是否实际行使该权利，视为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本集团自被投资方取得的回报可能会随着被投资方业绩而变动的，视为享有可变回报；本集团以主要责任人身份行使决策权的，视为本集团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集团控制的主体。

本集团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相关事实和情况主要包括：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本集团享有的权利是否使本集团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本集团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本集团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本集团与其他方的关系等。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该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5“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10“金融工具”。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5“长期股权投资”（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

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集团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集团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四、15“长期股权投资”（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集团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集团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集团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集团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集团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集团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集团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集团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集团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集团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集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发生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集团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的折算方法和汇兑损益的处理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
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含减值）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期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集团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其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在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集团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集团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集团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集团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集团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集团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

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集团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

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集团（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集团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集团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集团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11、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集团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不选择简化处理方法，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而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或者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金额为基础计量损失准备。

（2）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集团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集团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① 应收票据

本集团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应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②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本集团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账款：	
组合 1：应收账款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账龄自其初始确认日起算。修改应收款项的条款和条件但不导致应收款项终止确认的，账龄连续计算；由合同资产转为应收账款的，账龄自对应的合同资产初始确认日起连续计算
合同资产：	
组合 1：合同资产组合	本组合为质保金

③ 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2	除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应收款项外的其他应收款项

12、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13、 合同资产

本集团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本集团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参见附注四、11、金融资产减值。

14、 持有待售资产和处置组

(1) 持有待售

本集团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

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集团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集团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集团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2）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且已被本集团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了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本集团在利润表中单独列报终止经营损益，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均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15、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10“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集团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集团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集团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集团不一致的，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本集团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6“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2）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

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集团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6、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此外，对于本集团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或类似机构）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

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2“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7、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5	4.75-9.5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5	5	6.33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2“长期资产减值”。

(4)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8、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2“长期资产减值”。

19、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

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20、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本集团所有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以土地使用权证书上的使用年限为使用寿命。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包括薪酬、固定资产折旧等。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2“长期资产减值”。

21、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集团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装修费用等。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22、 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3、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集团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集团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24、 职工薪酬

本集团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集团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集团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5、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

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

26、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当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无法可靠计量时，在服务取得日、后续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按权益工具的内在价值计量，内在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集团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

基础，按照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集团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集团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集团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集团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 涉及本集团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集团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中其一在本集团内，另一在本集团外的，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集团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2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1） 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区分

本集团发行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作为权益工具：

①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②如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则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则本集团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除按上述条件可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以外，本集团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应归类为金融负债。

本集团发行的金融工具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按照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确认为一项负债，按实际收到的金额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后的金额，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2） 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会计处理方法

归类为金融负债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本附注四、19“借款费用”）以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集团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相关交易费用亦从权益中扣减。本集团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28、 收入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的、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含劳务，下同）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集团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其中，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集团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

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按照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集团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集团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1）智慧城市业务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智慧城市业务一般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本集团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并对其验收，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如果存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则根据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2）运维及服务业务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运维及服务合同主要为其提供运行维护及服务等履约义务，由于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本集团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根据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3）硬件销售业务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普通商品销售业务一般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本集团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29、 合同成本

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之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

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②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资产减值损失：（一）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二）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当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款（一）减（二）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时，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0、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

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除外）。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除外）。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

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2、 租赁

租赁是指本集团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本集团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房屋建筑物。

① 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② 后续计量

本集团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详见本附注四、17“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

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低于人民币 40,000 元的租赁），本集团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本集团在租赁开始日，基于交易的实质，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① 经营租赁

本集团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本集团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3、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①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根据解释 16 号问题一：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再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本集团对该类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

产。根据解释 16 号的规定，本集团决定于 2023 年 1 月 1 日执行上述规定，并在 2023 年度财务报表中对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该等单项交易追溯应用。对于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该等单项交易，如果导致 2022 年 1 月 1 日相关资产、负债仍然存在暂时性差异的，本集团在 2022 年 1 月 1 日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并将差额（如有）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

该变更对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报表项目	对财务报表的影响金额（增加“+”，减少“-”）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4,564.74	114,564.7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9,721.36	119,721.36
未分配利润	-5,156.62	-5,156.62
所得税费用	5,156.62	5,156.62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集团在本期间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4、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集团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集团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收入确认

如本附注四、28、“收入”所述，本集团在收入确认方面涉及到如下重大的会计判断和估计：识别客户合同；估计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的可收回性；识别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合同中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估计合同中单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确定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进度的确定，等等。

本集团主要依靠过去的经验和工作作出判断，这些重大判断和估计变更都可能对变更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2）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本集团根据历史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客户情况的变化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3）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集团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4）存货跌价准备

本集团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5）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集团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权益工具投资或合同有公开报价的，本集团不将成本作为其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

（6）折旧和摊销

本集团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集团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7）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集团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集团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8）所得税

本集团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9）预计负债

本集团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的情况下，本集团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集团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集团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集团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10）租赁

①租赁的识别

本集团在识别一项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时，需要评估是否存在一项已识别资产，且客户控制了该资产在一定期间内的使用权。在评估时，需要考虑资产的性质、实质性替换权、以及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因在该期间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能够主导该资产的使用。

②租赁的分类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时，将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分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作出分析和判断。

③租赁负债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时，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量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对使用的折现率以及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租赁合同的租赁期进行估计。在评估租赁期时，本集团综合考虑与本集团行使选择权带来经济利益的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包括自租赁期开始日至选择权行使日之间的事实和情况的预期变化等。不同的判断及估计可能会影响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的确认，并将影响后续期间的损益。

(11) 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本集团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第一层次输入值，本集团会聘用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师来执行估价或采用其他合理方法来执行估价。在确定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过程中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的相关信息在附注十二中披露。

五、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公司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13%、6%等，按扣除进项税后的余额缴纳。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的 7%、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的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的 5%、15%

本集团执行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的纳税主体情况：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税率25%，优惠税率15%
君晟合众（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税率25%，优惠税率15%，本期适用小型微利企业优惠税率5%
河北志晟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河北明晟天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山东思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雄安际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慧盈科技三河有限公司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青藤旺谷科技河北有限公司	
辛集市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信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百年雅居信息技术河北有限公司	
北京鑫源智通科技有限公司	
喜及辰（廊坊）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大志之隐文旅发展河北有限公司	
北京雄达远晟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雄拓同晟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雄创新晟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熊启科技有限公司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第一条第（二十六）款的规定，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收入免征增值税。

（2）本公司及子公司君晟合众（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本期企业所得税率为15%。

2021年9月18日，公司取得编号为GR202113001639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3年。2023年11月13日，君晟合众（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取得编号为20232010960701的《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3年。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 2023 年 1 月 1 日，“年末”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年年末”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年”指 2023 年度，“上年”指 2022 年度。

1、货币资金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26,876.72	9,366.06
银行存款	52,453,132.60	120,764,083.92
其他货币资金	4,211,302.41	2,220,074.42
合 计	56,691,311.73	122,993,524.40

注 1：其他货币资金年末余额主要系票据保证、保函保证金。

注 2：货币资金年末余额中受限资产余额为 4,166,256.36 元，其中，2,460,000.00 元为票据保证金，1,706,256.36 元为保函保证金。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99,600.00	271,550.00
商业承兑汇票	6,522,900.75	
小 计	6,622,500.75	271,550.00
减：坏账准备	326,145.04	
合 计	6,296,355.71	271,550.00

(2) 年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 目	年末终止确认金额	年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5,662,775.64
合 计		5,662,775.64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99,600.00	1.50			99,600.00
商业承兑汇票	6,522,900.75	98.50	326,145.04	5.00	6,196,755.71
合计	6,622,500.75	100.00	326,145.04	5.00	6,296,355.71

① 组合中，按银行承兑汇票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项目	年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	99,600.00		
合计	99,600.00		

② 组合中，按商业承兑汇票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项目	年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6,522,900.75	326,145.04	5.00
合计	6,522,900.75	326,145.04	5.00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商业承兑汇票		326,145.04				326,145.04
合计		326,145.04				326,145.04

3、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11,783,507.82	136,220,312.45
1年至2年（含2年）	69,224,326.94	48,814,174.85
2年至3年（含3年）	39,434,970.51	72,744,821.86
3年以上	77,684,330.21	5,259,391.99
小 计	298,127,135.48	263,038,701.15
减：坏账准备	109,913,423.57	53,324,236.03
合 计	188,213,711.91	209,714,465.1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 别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1、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98,127,135.48	100.00	109,913,423.57	36.87	188,213,711.91
组合1：应收账款组合	298,127,135.48	100.00	109,913,423.57	36.87	188,213,711.91
合 计	298,127,135.48	100.00	109,913,423.57	36.87	188,213,711.91

(续)

类 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1、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3,038,701.15	100.00	53,324,236.03	20.27	209,714,465.12
组合 1: 应收账款组合	263,038,701.15	100.00	53,324,236.03	20.27	209,714,465.12
合计	263,038,701.15	100.00	53,324,236.03	20.27	209,714,465.12

① 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含 1年)	111,783,507.82	5,589,175.39	5.00
1年至 2年 (含 2年)	69,224,326.94	6,922,432.71	10.00
2年至 3年 (含 3年)	39,434,970.51	19,717,485.26	50.00
3年以上	77,684,330.21	77,684,330.21	100.00
合计	298,127,135.48	109,913,423.57	36.87

(续)

项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含 1年)	136,220,312.45	6,811,015.62	5.00
1年至 2年 (含 2年)	48,814,174.85	4,881,417.49	10.00
2年至 3年 (含 3年)	72,744,821.86	36,372,410.93	50.00
3年以上	5,259,391.99	5,259,391.99	100.00
合计	263,038,701.15	53,324,236.03	20.27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组合	53,324,236.03	56,595,267.06		6,079.52		109,913,423.57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 转回	转销或 核销	其他 变动	
合计	53,324,236.03	56,595,267.06		6,079.52		109,913,423.57

(4) 本年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6,079.52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本集团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合计数的汇总金额为 173,601,370.58 元，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57.59%，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77,352,589.65 元。

4、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组合	3,327,106.45	1,217,685.80	2,109,420.65	9,713,974.05	1,290,549.98	8,423,424.07
合计	3,327,106.45	1,217,685.80	2,109,420.65	9,713,974.05	1,290,549.98	8,423,424.07

本集团的合同资产主要涉及本集团与不同客户的销售合同中约定的质保金。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合同资产组合	3,327,106.45	100.00	1,217,685.80	36.60	2,109,420.65
合计	3,327,106.45	100.00	1,217,685.80	36.60	2,109,420.65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合同资产组合	9,713,974.05	100.00	1,290,549.98	13.29	8,423,424.07
合计	9,713,974.05	100.00	1,290,549.98	13.29	8,423,424.07

① 组合中，按合同资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合同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合同资产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1,006,512.50	50,325.62	5.00
1年至2年 (含2年)	1,177,590.12	117,759.01	10.00
2年至3年 (含3年)	186,805.33	93,402.67	50.00
3年以上	956,198.50	956,198.50	100.00
合计	3,327,106.45	1,217,685.80	36.60

(3) 本年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本年计提	本年收回或转回	本年转销/核销	原因
合同资产组合	-72,864.18			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计提
合计	-72,864.18			——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14,115,194.12	100.00	1,596,996.45	100.00
合计	14,115,194.12	100.00	1,596,996.45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未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集团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未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 12,948,616.97 元，占预付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91.74%。

6、其他应收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3,104,887.36	1,512,785.83
合计	3,104,887.36	1,512,785.83

(1) 其他应收款

① 按账龄披露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2,463,824.53	1,204,433.49
1年至2年(含2年)	316,679.71	265,023.42
2年至3年(含3年)	958,484.64	260,105.89
3年以上	786,497.24	1,011,968.00
小计	4,525,486.12	2,741,530.80
减：坏账准备	1,420,598.76	1,228,744.97
合计	3,104,887.36	1,512,785.83

②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2,148,481.74	1,832,687.98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非关联方往来款项	1,992,764.88	617,881.84
其他	384,239.50	290,960.98
小 计	4,525,486.12	2,741,530.80
减：坏账准备	1,420,598.76	1,228,744.97
合 计	3,104,887.36	1,512,785.83

③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 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 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60,221.67		1,168,523.30	1,228,744.97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 本年：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15,833.99		15,833.99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年计提	78,803.55		113,050.24	191,853.79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本年核销				
其他变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23,191.23	-	1,297,407.53	1,420,598.76

④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 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 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	1,228,744.97	191,853.79				1,420,598.76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合计	1,228,744.97	191,853.79				1,420,598.76

⑤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款项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北京明日雪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734,750.00	16.24	货款	2-3 年	367,375.00
广阳区谦晋高歌装饰材料经营部	630,000.00	13.92	工程款	1 年以内	31,500.00
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53,736.00	12.24	保证金及押金	1 年以内	27,686.80
石家庄天大清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0	11.05	保证金及押金	3 年以上	500,000.00
北京紫荆亿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32,150.00	7.33	保证金及押金	1 年以内	16,607.50
合计	2,750,636.00	60.78	——	——	943,169.30

7、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7,277,905.60	729,013.16	6,548,892.44
发出商品	28,859,510.54	518,081.57	28,341,428.97
合计	36,137,416.14	1,247,094.73	34,890,321.41

项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6,614,074.42	341,735.33	6,272,339.09

项 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发出商品	23,466,482.47	610,180.82	22,856,301.65
合 计	30,080,556.89	951,916.15	29,128,640.74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减少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341,735.33	591,841.72		204,563.89		729,013.16
发出商品	610,180.82	303,135.11		395,234.36		518,081.57
合 计	951,916.15	894,976.83		599,798.25		1,247,094.73

8、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交、待认证及待抵扣税金等	4,890,177.64	7,534,063.59
合 计	4,890,177.64	7,534,063.59

9、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减值准备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蛋连达（河北）信			1,332,000.00		-	894,315.45					437,684.55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减值准备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小计			1,332,000.00		- 894,315.45						437,684.55	
合计			1,332,000.00		- 894,315.45						437,684.55	

10、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3,215,312.00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23,215,312.00	
合 计	23,215,312.00	

11、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10,077,328.34	10,077,328.34
2、本年增加金额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10,077,328.34	10,077,328.34
二、累计折旧和 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1,436,019.12	1,436,019.12
2、本年增加金额	478,673.04	478,673.04
3、本年减少金额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合 计
4、年末余额	1,914,692.16	1,914,692.16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8,162,636.18	8,162,636.18
2、年初账面价值	8,641,309.22	8,641,309.22

12、 固定资产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固定资产	63,243,465.04	68,811,660.48
合 计	63,243,465.04	68,811,660.48

(1) 固定资产

①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专用设备	其他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48,061,454.31	7,934,598.46	7,826,385.62	22,454,329.61	2,299,417.52	88,576,185.52
2、本年增加金额		898,322.32	61,327.43	2,743.36	60,785.91	1,023,179.02
(1) 购置		898,322.32	61,327.43	2,743.36	60,785.91	1,023,179.02
3、本年减少金额		27,786.36	493,219.88		13,240.41	534,246.65
(1) 处置或报废		27,786.36	493,219.88		13,240.41	534,246.65
4、年末余额	48,061,454.31	8,805,134.42	7,394,493.17	22,457,072.97	2,346,963.02	89,065,117.89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4,786,529.04	4,450,944.64	5,430,402.87	4,366,144.94	730,503.55	19,764,525.04
2、本年增加金额	2,367,106.92	1,540,087.05	763,677.94	1,417,482.60	430,472.28	6,518,826.79
(1) 计提	2,367,106.92	1,540,087.05	763,677.94	1,417,482.60	430,472.28	6,518,826.79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专用设备	其他设备	合 计
3、本年减少金额		18,309.52	438,276.56		5,112.90	461,698.98
（1）处置或报废		18,309.52	438,276.56		5,112.90	461,698.98
4、年末余额	7,153,635.96	5,972,722.17	5,755,804.25	5,783,627.54	1,155,862.93	25,821,652.85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40,907,818.35	2,832,412.25	1,638,688.92	16,673,445.43	1,191,100.09	63,243,465.04
2、年初账面价值	43,274,925.27	3,483,653.82	2,395,982.75	18,088,184.67	1,568,913.97	68,811,660.48

②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③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13、 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4,121,528.16	4,121,528.16
2、本年增加金额		
3、本年减少金额	3,060,549.94	3,060,549.94
4、年末余额	1,060,978.22	1,060,978.22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1,055,893.74	1,055,893.74
2、本年增加金额	1,528,550.06	1,528,550.06
3、本年减少金额	2,000,962.34	2,000,962.34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 计
4、年末余额	583,481.46	583,481.46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477,496.76	477,496.76
2、年初账面价值	3,065,634.42	3,065,634.42

14、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其他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17,183,631.92	5,743,844.37	22,927,476.29
2、本年增加金额	28,288,000.00	13,000.00	28,301,000.00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45,471,631.92	5,756,844.37	51,228,476.29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535,465.93	1,446,333.52	1,981,799.45
2、本年增加金额	485,112.57	539,014.02	1,024,126.59
(1) 计提	485,112.57	539,014.02	1,024,126.59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1,020,578.50	1,985,347.54	3,005,926.04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3、本年减少金额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其他	合 计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44,451,053.42	3,771,496.83	48,222,550.25
2、年初账面价值	16,648,165.99	4,297,510.85	20,945,676.84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青藤旺谷土地使用权	28,146,559.99	暂未付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未到付款期）

15、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摊销金 额	其他减少 金额	年末余额
装修改造费用	677,062.93	211,150.95	480,957.84		407,256.04
资产使用权费	226,415.11		18,867.96		207,547.15
绿化工程	332,957.00		114,156.60		218,800.40
安全运营服务费	301,886.78		113,207.52		188,679.26
合 计	1,538,321.82	211,150.95	727,189.92		1,022,282.85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 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 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资产/信用减值准备	112,869,160.61	16,603,555.47	56,493,477.88	8,405,956.27
可弥补亏损	22,319,443.09	3,008,724.96	10,912,450.43	1,198,338.29
递延收益	3,223,616.75	483,542.51	4,879,679.70	731,951.96
预计负债	860,105.85	129,015.88	1,205,917.07	180,887.56
未实现内部销售	511,272.32	76,690.84	51,051.98	7,657.80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 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 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租赁负债	428,576.73	64,286.51	763,764.96	114,564.74
合 计	140,212,175.35	20,365,816.17	74,306,342.02	10,639,356.62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明细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纳税 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应纳税 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使用权资产	477,496.76	71,624.51	798,142.40	119,721.36
合 计	477,496.76	71,624.51	798,142.40	119,721.36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产/信用减值准备	1,255,787.29	301,969.25
可抵扣亏损	18,278,404.89	13,192,287.46
租赁负债		2,337,441.81
合 计	19,534,192.18	15,831,698.52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备注
2023 年		319,152.06	
2024 年	1,458,652.27	3,241,507.99	
2025 年	4,779,810.28	4,779,810.28	
2026 年	2,711,000.72	3,162,591.33	
2027 年	1,525,559.78	1,689,225.80	
2028 年	7,803,381.84		
合 计	18,278,404.89	13,192,287.46	

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及设备款	1,546,555.68		1,546,555.68			
合 计	1,546,555.68		1,546,555.68			

18、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项目	年末			年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4,166,256.36	4,166,256.36	保函及票据保证金	2,209,792.90	2,209,792.90	保函保证金
固定资产	40,907,818.35	40,907,818.35	用于抵押借款	43,274,925.27	43,274,925.27	用于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3,868,280.16	3,868,280.16	用于抵押借款	3,957,720.12	3,957,720.12	用于抵押借款
合计	48,942,354.87	48,942,354.87		49,442,438.29	49,442,438.29	

19、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抵押及保证借款	43,430,000.00	2,337,358.00
保证借款	15,999,954.68	
已贴现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	5,662,775.64	
合 计	65,092,730.32	2,337,358.00

注 1: 2022 年,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市广阳道支行向公司提供 5000 万元授信额度, 其中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额度人民币 3000 万元, 贸易融资额度人民币 2000 万元; 贸易融资额度的使用方式为循环使用, 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额度为一次性使用, 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为协议生效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2 日。穆志刚先生、阎梅女士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同时, 公司以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为抵押。2023 年 10 月 16 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市广阳道支行向公司提供 5000 万元授信额度, 其中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额度人民币 3000 万元, 贸易融资额度人民币 2000 万元; 贸易融资额度的使用方式为循环使用,

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额度为一次性使用，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为协议生效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16 日。穆志刚先生、阎梅女士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同时，公司以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为抵押。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市广阳道支行的短期借款余额为 43,430,000.00 元。

注 2：2022 年，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市广阳道支行向公司提供 1800 万元借款额度，借款额度存续期为 72 个月，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2028 年 7 月 31 日，额度存续期前 60 个月为额度使用期，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止，额度使用期内，额度有效的前提下，借款人可以申请支用借款，单笔借款期限最长为 12 个月。此合同项下的借款额度不可循环使用，借款人可在借款额度有效期内分次支用借款，支用金额合计不得超过合同约定金额。穆志刚先生、阎梅女士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市广阳道支行的短期借款余额为 10,999,954.68 元。

注 3：2023 年，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开发区支行向公司提供 500 万元借款，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23 年 7 月 3 日至 2024 年 7 月 2 日。穆志刚先生、阎梅女士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开发区支行的短期借款余额为 5,000,000.00 元。

20、 应付票据

种 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2,460,000.00	
合 计	2,460,000.00	

21、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货款	76,734,515.44	82,843,424.86
应付土地出让金	13,600,000.00	
合 计	90,334,515.44	82,843,424.86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471,000.00	未到付款期
合 计	9,471,000.00	—

22、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收房租	3,598.10	2,603.69
合 计	3,598.10	2,603.69

23、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收合同款	8,305,430.31	19,802,599.73
合 计	8,305,430.31	19,802,599.73

(2)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24、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701,956.95	51,872,711.57	50,842,092.09	3,732,576.4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83,169.66	6,703,235.83	6,674,180.58	212,224.91
三、辞退福利		965,718.60	965,718.60	
合 计	2,885,126.61	59,541,666.00	58,481,991.27	3,944,801.34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590,945.05	44,322,682.83	43,309,672.55	3,603,955.33
2、职工福利费		1,656,782.35	1,656,782.35	
3、社会保险费	111,011.90	3,672,936.90	3,655,327.70	128,621.1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8,791.65	3,385,108.17	3,367,851.13	126,048.69
工伤保险费	2,220.25	287,828.73	287,476.57	2,572.41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2,147,922.25	2,147,922.25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2,387.24	72,387.24	
合计	2,701,956.95	51,872,711.57	50,842,092.09	3,732,576.4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77,619.04	6,439,742.87	6,411,568.15	205,793.76
2、失业保险费	5,550.62	263,492.96	262,612.43	6,431.15
合计	183,169.66	6,703,235.83	6,674,180.58	212,224.91

25、 应交税费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1,033,422.72	4,778,742.88
企业所得税	987.50	124,964.27
个人所得税	140,164.03	89,814.97
城市维护建设税	45,953.97	219,502.02
教育费附加	23,556.55	123,046.81
地方教育费附加	15,704.37	82,031.19
印花税	53,609.94	96,703.89
契税	1,088,000.00	
合计	2,401,399.08	5,514,806.03

26、 其他应付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2,813,697.09	2,497,825.77
合计	2,813,697.09	2,497,825.77

(1) 其他应付款

①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往来款项	2,346,355.77	2,156,513.40
其他	467,341.32	341,312.37
合 计	2,813,697.09	2,497,825.77

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六、29）	214,364.06	1,954,518.86
合 计	214,364.06	1,954,518.86

28、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收客户款项中的税金	711,985.09	1,546,170.79
期末已背书转让未终止确认的承兑汇票		100,000.00
合 计	711,985.09	1,646,170.79

29、 租赁负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新增租赁	本年利息	其他		
租赁负债—房屋使用权	3,101,206.77				2,672,630.04	428,576.73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六、27）	1,954,518.86				1,740,154.80	214,364.06
合 计	1,146,687.91					214,212.67

30、 预计负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形成原因
预提免维费	860,105.85	1,205,917.07	根据合同义务计提的项目免费维护期内的服务费
合 计	860,105.85	1,205,917.07	——

31、 递延收益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879,679.70	72,000.00	1,728,062.95	3,223,616.75	政府补助
合 计	4,879,679.70	72,000.00	1,728,062.95	3,223,616.75	

其中，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新一代电子信息技术创新补助（注1）	288,000.00	72,000.00		360,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一代信息技术研发及产业化补助（注2）	338,837.26			316,666.67		22,170.59	与资产相关
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注3）	1,405,197.58			365,060.85		1,040,136.73	与资产相关
廊坊市广阳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2 年第二批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注4）	2,847,644.86			686,335.43		2,161,309.43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4,879,679.70	72,000.00		1,728,062.95		3,223,616.75	

注1：根据河北省科技厅及石家庄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河北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任务书》，公司2022年收到第三年度“新一代电子信息技术创新补助”28.80万元，2023年度收到第三年度“新一代电子信息技术创新补助”7.20万元。2023年该项目工作已经实施完毕，公司将其计入“其他收益”。

注2：根据廊坊市财政局“廊财建（2020）139号”文，公司2021年收到新一代信息技术研发及产业化补助95.00万元，2021年该项目验收完成，根据资产综合折旧率确认其他收益。

注3：根据廊坊市财政局“廊财建（2018）126号”文，公司2021年收到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250.00万元，2021年该项目验收完成，根据资产综合折旧率确认其他收益。

注4：根据廊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廊发改技术[2022]225号”文，公司收到“2022年第二批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300.00万元，2022该项目验收完成，根据资产综合折旧率确认其他收益。

32、 股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					年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00,233,235.00						100,233,235.00

33、 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	72,045,783.67			72,045,783.67
其他资本公积	520,283.02			520,283.02
合计	72,566,066.69			72,566,066.69

34、 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5,338,765.04			25,338,765.04
合计	25,338,765.04			25,338,765.04

35、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年	上年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162,546,262.95	188,729,372.93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增+, 调减-)	-5,156.62	848.67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62,541,106.33	188,730,221.60
加: 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029,276.01	-19,506,899.57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6,682,215.7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年末未分配利润	92,511,830.32	162,541,106.33

36、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50,685,428.81	106,448,478.00	238,059,032.80	177,787,260.87
其他业务	743,002.44	708,145.58	809,148.45	593,886.52
合 计	151,428,431.25	107,156,623.58	238,868,181.25	178,381,147.39

(2) 收入按地区划分

地区分类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河北省内	136,644,673.83	214,242,197.85
河北省外	14,783,757.42	24,625,983.40
合 计	151,428,431.25	238,868,181.25

(3) 收入按产品划分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智慧城市业务	103,521,103.97	203,245,392.38
运维及服务业务	28,464,559.71	21,126,136.96
硬件销售业务	18,699,765.13	13,687,503.46
其他	743,002.44	809,148.45
合 计	151,428,431.25	238,868,181.25

(4) 履约义务的说明

公司的智慧城市业务及硬件销售业务一般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一般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并对其验收，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时确认收入，如果存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则根据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公司的运维及服务业务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根据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一般不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在质保期内承担质保责任。

37、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59,843.02	487,057.12
教育附加费	29,484.02	237,531.20
地方教育费附加	19,656.00	158,354.11
土地使用税	136,575.25	81,230.96
车船使用税	13,194.16	13,872.80
印花税	118,985.18	167,797.90
房产税	471,187.56	472,141.54
合 计	848,925.19	1,617,985.63

38、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14,237,994.52	13,080,776.89
折旧与摊销	369,119.05	277,066.79
市内交通费	323,473.44	397,533.84
业务招待费	1,058,312.43	529,350.97
广告费	327,760.41	231,077.34
差旅费	618,159.83	234,797.98
服务费	990,086.85	821,557.63
其他	700,065.30	615,014.89
合 计	18,624,971.83	16,187,176.33

39、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11,790,267.91	10,340,288.46
折旧与摊销	4,677,826.15	4,563,300.08
交通费	450,134.14	301,976.97
办公费	1,504,900.28	1,400,514.54
业务招待费	2,134,339.64	2,224,352.42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租赁费	1,667,916.77	1,532,784.97
咨询费	1,907,208.96	1,403,549.46
其他	2,238,039.39	1,874,979.54
合 计	26,370,633.24	23,641,746.44

40、 研发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22,503,521.43	19,002,719.78
其他	2,279,071.78	2,419,948.24
合 计	24,782,593.21	21,422,668.02

41、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1,577,740.57	528,187.68
减：利息收入	2,560,934.30	3,339,258.71
手续费	24,232.88	22,663.17
合 计	-958,960.85	-2,788,407.86

42、 其他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2,506,014.64	7,617,013.97	2,506,014.64
其他	75,527.15	410,044.78	75,527.15
合 计	2,581,541.79	8,027,058.75	2,581,541.79

注：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的具体情况，请参阅附注十、“政府补助”。

43、 投资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94,315.45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合 计	-894,315.45	

44、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应收票据减值损失	-326,145.04	
应收账款减值损失	-56,595,267.06	-36,128,576.88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91,853.79	-172,310.79
合 计	-57,113,265.89	-36,300,887.67

上表中，损失以“-”号填列，收益以“+”号填列。

45、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存货跌价损失	-894,976.83	-359,197.53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72,864.18	-789,733.24
合 计	-822,112.65	-1,148,930.77

上表中，损失以“-”号填列，收益以“+”号填列。

46、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处置非流动资产的利得（损失“-”）	335,119.49	14,785.23	335,119.49
合 计	335,119.49	14,785.23	335,119.49

47、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2,500,000.00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13,230.00	950.00	13,230.00
合 计	13,230.00	2,500,950	13,230.00

48、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支出	100,000.00	299,600.00	100,0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5,420.87		5,420.87
税收滞纳金		11.35	
其他	1,048.32	0.03	1,048.32
合 计	106,469.19	299,611.38	106,469.19

49、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00.63	114,077.16
递延所得税费用	-9,774,556.40	-6,343,452.32
合 计	-9,774,757.03	-6,229,375.1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利润总额	-81,402,626.8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2,210,394.0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362,657.1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43,160.53
研发支出加计扣除的影响	-1,416,497.0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99,535.6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1,771.05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本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085,009.57
所得税费用	-9,774,757.03

50、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①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收入	2,560,934.30	3,339,258.71
政府补助	1,175,478.84	7,510,984.96
往来款项等	1,493,715.59	4,589,684.63
合 计	5,230,128.73	15,439,928.30

②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销售费用	4,017,858.26	2,937,556.36
管理费用	7,863,744.66	6,209,335.52
研发费用	1,229,491.82	2,231,379.03
财务费用	24,232.88	22,663.17
往来款项等	2,407,142.59	1,712,792.01
合 计	15,542,470.21	13,113,726.09

(2)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①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票据贴现回款	5,662,775.64	
合 计	5,662,775.64	

②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租金	1,324,046.13	1,834,419.51
合 计	1,324,046.13	1,834,419.51

③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2,337,358.00	77,192,730.32		14,437,358.00		65,092,730.32
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1,521,590.27	56,150.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54,518.86			1,324,046.13	416,108.67	214,364.06
租赁负债	1,146,687.91				932,475.24	214,212.67
合 计	5,438,564.77	77,192,730.32		17,282,994.40	1,404,734.21	65,521,307.05

(3)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①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购买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支付的成本	23,215,312.00	
合 计	23,215,312.00	

5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1,627,869.82	-20,571,395.38
加：资产减值准备	822,112.65	1,148,930.77
信用减值损失	57,113,265.89	36,300,887.6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997,499.83	6,616,746.64
使用权资产折旧	1,528,550.06	1,971,441.44
无形资产摊销	1,024,126.59	661,194.1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27,189.92	366,891.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35,119.49	-14,785.23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420.8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577,740.57	528,187.6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94,315.4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726,459.55	-6,395,268.0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8,096.85	51,815.7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056,859.25	-1,820,883.6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9,143,419.72	-76,332,544.0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2,568,509.38	26,977,047.6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596,477.83	-30,511,732.8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52,525,055.37	120,783,731.50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20,783,731.50	207,301,912.68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258,676.13	-86,518,181.18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现金	52,525,055.37	120,783,731.50
其中：库存现金	26,876.72	9,366.0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2,453,132.60	120,764,083.9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45,046.05	10,281.52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二、现金等价物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525,055.37	120,783,731.50

(3)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理由
其他货币资金	4,166,256.36	2,209,792.90	票据及保函保证金
合 计	4,166,256.36	2,209,792.90	——

52、 租赁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①本年度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为 783,993.18 元；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为 2,567,432.13 元。

(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① 经营租赁

项 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房屋租赁	727,637.88	
合 计	727,637.88	

七、 研发支出

1、 按费用性质列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22,503,521.43	19,002,719.78
其他	2,279,071.78	2,419,948.24
合 计	24,782,593.21	21,422,668.02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24,782,593.21	21,422,668.02
资本化研发支出		

八、 合并范围的变更

1、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本期新设立子公司北京鑫源智通科技有限公司、喜及辰（廊坊）养老服务有限公司、大志之隐文旅发展河北有限公司、北京雄达远晟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北京雄拓同晟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北京

雄创新晟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北京熊启科技有限公司，详见本附注“十五、与认缴出资有关的承诺事项”。

九、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本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河北志晟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廊坊	1000万人民币	廊坊	信息技术服务	100.00		100.00	设立
君晟合众（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1000万人民币	北京	信息技术服务	100.00		100.00	设立
河北明晟天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石家庄	1000万人民币	石家庄	信息技术服务	100.00		100.00	设立
山东思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济南	500万人民币	济南	信息技术服务		100.00	100.00	设立
河北雄安际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保定	1000万人民币	保定	信息技术服务		60.00	60.00	设立
慧盈科技三河有限公司	廊坊	1500万人民币	廊坊	信息技术服务	34.00		67.00	设立
青藤旺谷科技河北有限公司	廊坊	2000万人民币	廊坊	信息技术服务	55.00		55.00	设立
辛集市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辛集	300万人民币	辛集	信息技术服务	51.00		51.00	设立
河北信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廊坊	1000万人民币	廊坊	信息技术服务	100.00		100.00	设立
百年雅居信息技术河北有限公司	秦皇岛	6000万人民币	秦皇岛	信息技术服务	100.00		100.0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北京鑫源智通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3000 万人民币	北京	信息技术服务	51.00		51.00	设立
喜及辰(廊坊)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廊坊	500 万人民币	廊坊	养老服务		100.00	100.00	设立
大志之隐文旅发展河北有限公司	廊坊	3920 万人民币	廊坊	信息技术服务		51.0204	51.0204	设立
北京雄达远晟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	150 万人民币	北京	信息技术服务	99.99	0.01	100.00	设立
北京雄拓同晟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北市	100 万人民币	北市	信息技术服务	99.99	0.01	100.00	设立
北京雄创新晟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	240 万人民币	北京	信息技术服务	66.70		66.70	设立
北京熊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1000 万人民币	北京	信息技术服务	51.00	41.008	92.008	设立

注 1: 公司 2019 年纳入合并范围的河北雄安际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慧盈科技三河有限公司、青藤旺谷科技河北有限公司、辛集市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各股东实收资本并未到位, 公司 2019 年度在编制合并报表时根据公司法的规定以实际出资额计算少数股东权益与损益。

2020 年 6 月, 公司与河北雄安际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慧盈科技三河有限公司、青藤旺谷科技河北有限公司、辛集市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其他股东达成协议, 自该子公司成立之日起按认缴出资比例享有股东权益, 承担盈利或亏损。

注 2: 公司于 2019 年度设立慧盈科技三河有限公司, 慧盈科技三河有限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 按认缴资本计算, 本公司享有 34% 的股权、自然人许静敏享有 33% 的股权、三河东方盈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享有 33% 的股权。许静敏与本公司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 许静敏在慧盈科技三河有限公司存续期间与本公司在决议相关事项时与本公司保持一致, 不得作出与本公司意思表示不同或相反的意思表示; 根据公司章程, 本公司享有慧盈科技三河有限公司 5 个董事会席位中的 3 个, 实际拥有对其控制权,

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2、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项 目	年末余额/本年发生额	年初余额/上年发生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437,684.55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894,315.45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894,315.45	

十、政府补助

1、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财务报表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年转入其他收益	本年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288,000.00	72,000.00		360,000.00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4,591,679.70			1,368,062.95		3,223,616.75	与资产相关
合计	4,879,679.70	72,000.00		1,728,062.95		3,223,616.75	

2、计入本年损益的政府补助

类 型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2021年省级市级企业上市挂牌融资补助资金		2,000,000.00
2021年企业上市挂牌补助资金		500,000.00
稳岗补贴	82,951.69	184,125.63
收三河市失业保险管理中心政府补助款		7,500.00
廊坊市广阳区科学技术局河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奖励		5,000.00

类 型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北京市朝阳区残疾人联合会政府补助		6,970.44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小升规”高新技术企业政府补助		200,000.00
就业补助资金		55,919.89
新能源汽车补贴		38,550.00
2021年第三批省级商贸流通发展专项资金		52,200.00
省级科技型企业研发后补助		390,719.00
2022年企业技术合同登记奖励资金		12,000.00
2021年中央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3,710,998.01
大数据分析决策支持平台项目		700,000.00
廊坊市广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2022年省级工业转型省级（技改）专项资金（河北省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项目）		770,000.00
廊坊市广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2年第二批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686,335.43	152,355.14
新一代电子信息技术创新补助	360,000.00	360,000.00
新一代信息技术研发及产业化补助	316,666.67	316,666.66
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365,060.85	404,009.20
廊坊市广阳区科学技术局科技创新奖励资金		250,000.00
2022年第三批省级商贸流通发展专项资金	695,000.00	
合计	2,506,014.64	10,117,013.97

十一、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的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银行存款、借款、应收款项、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相关项目。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市场风险相关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1) 汇率风险

本集团没有外汇业务，不存在外汇风险。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产生于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带息债务主要为以人民币计价的浮动利率借款合同，金额合计为 48,430,000.00 元（上年末：2,337,358.00 元），及以人民币计价的固定利率合同，金额为 10,999,954.68 元（上年末：无）。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见下表，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浮动利率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净利润和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

项目	本年		上年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人民币基准利率增加 25 个基准点	-148,574.89	-148,574.89	-5,843.40	- 5,843.40
人民币基准利率降低 25 个基准点	148,574.89	148,574.89	5,843.40	5,843.40

注1：上表以正数表示增加，以负数表示减少。

注2：上表的股东权益变动不包括留存收益。

(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无论这些变动是由于与单项金融工具或其发行方有关的因素而引起的，还是由于与市场内交易的所有类似金融工具有关的因素而引起的。本集团持有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因此，本集团承担着证券市场价格变动的风险。

由于某些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是按照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为基础的通用定价模型或其他估值技术

确定的，而估值技术本身基于一定的估值假设，因此估值结果对估值假设具有重大的敏感性。

（4）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

本公司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的账面价值正是本公司可能面临的最大信用风险。本公司因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其他应收款产生的信用风险敞口的量化数据，参见附注六、3、附注六、4 和附注六、6 的披露。

本公司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主要客户为政府、事业单位、大型公司，具有良好的信用水平，但目前回款周期加长，本公司已根据可回收情况计提了信用损失。

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保证金，保证金待相应事项完成后对方会进行退回。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较低。

（5）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管理流动性风险时，本集团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集团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集团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项 目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短期借款	65,092,730.32	
应付账款	90,334,515.44	
应付票据	2,460,000.00	
其他应付款	2,813,697.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4,364.06	
租赁负债		214,212.67
合计	160,915,306.91	214,212.67

综上，本公司流动性风险较低。

十二、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年末公允价值

项 目	年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应收款项融资				
（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3,215,312.00	23,215,312.00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公司持有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为新三板股票，因交易量不活跃，采用成本计量。

十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控制人）情况

控制人或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比例
穆志刚、阎梅	共同实际控制人	57.99%	59.37%

注：穆志刚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42.16%的股份、阎梅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15.65%的股份，且廊坊市云智文化传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本公司1.56%的股份，穆志刚担任该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能够实际控制该合伙企业，穆志刚与阎梅合计持有本公司59.37%的表决权；穆志刚与阎梅为本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详见附注九、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集团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集团的合营和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2、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本年与本集团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集团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集团的关系
蛋连达（河北）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对其持股 40%

4、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集团关系
穆志刚	董事长、总经理
周双旺	董事、副总经理
王津通	副总经理
袁杰	董事
李小蓉	独立董事
王春和	独立董事
王传顺	独立董事
张会龙	监事会主席
蔡冬梅	监事
吴金伊	职工代表监事
李萌	财务总监
成灵灵	董事会秘书
张辉	财务总监
管亚梅	独立董事

5、关联方交易情况

（1） 关联担保情况

①本集团作为被担保方

2022年10月18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市广阳道支行与公司签订《授信额度协议》，取得5000万元授信额度，其中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额度人民币3000万元，贸易融资额度人民币2000万元；贸易融资额度的使用方式为循环使用，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额度为一次性使用，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为协议生效日起至2023年8月2日。同日，穆志刚先生、阎梅女士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对上述借款产生的债务（不超过5,000.00万元）提供担保。同时，公司以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冀（2021）廊坊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01176号）对上述债务提供抵押。2023年10月16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市广阳道支行与公司签订《授信额度协议》，取得5000万元授信额度，其中短期流动资金

贷款额度人民币3000万元，贸易融资额度人民币2000万元；贸易融资额度的使用方式为循环使用，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额度为一次性使用，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为协议生效日起至2024年8月16日。同日，穆志刚先生、阎梅女士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对上述借款产生的债务（不超过5,000.00万元）提供担保。同时，公司以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冀（2021）廊坊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01176号）对上述债务提供抵押。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市广阳道支行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余额43,430,000.00元。

2022年8月2日，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市广阳道支行向公司提供1800万元借款额度，借款额度存续期为72个月，自2022年8月1日至2028年7月31日，额度存续期前60个月为额度使用期，自2022年8月1日至2027年7月31日止，额度使用期内，额度有效的前提下，借款人可以申请支用借款，单笔借款期限最长为12个月。此合同项下的借款额度不可循环使用，借款人可在借款额度有效期内分次支用借款，支用金额合计不得超过合同约定金额。同日，穆志刚先生、阎梅女士签订《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对上述借款产生的债务（不超过1,800.00万元）提供担保。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市广阳道支行的短期借款余额为10,999,954.68元。

2023年7月3日，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开发区支行向公司提供500万元借款，借款期限为12个月，自2023年7月3日至2024年7月2日。同日，穆志刚先生、阎梅女士签订《保证合同》，对上述借款产生的债务提供担保。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开发区支行的短期借款余额为5,000,000.00元。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55.07	435.38

十四、 股份支付

公司报告期内无需披露的股份支付事项。

十五、 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与认缴出资有关的承诺事项

1、2019年8月，公司投资设立了河北雄安际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注册资本600.00万元，公司承诺2049年5月31日之前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出资到位，截止2023年12月31日，实际出资额为0.90万元。

2、2019年5月，公司投资设立了青藤旺谷科技河北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0.0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注册资本1,100.00万元，公司承诺2048年2月16日之前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出资到位，截止2023年12月31日，实际出资额为1,097.50万元。

3、2019年5月，公司投资设立了辛集市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00.0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注册资本153.00万元，公司承诺2048年2月28日之前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出资到位，截止2023年12月31日，实际出资额为0.00万元。

4、2022年10月，公司投资设立了百年雅居信息技术河北有限公司，注册资本6,000.0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注册资本6,000.00万元，公司承诺于2052年9月30日之前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出资到位，截止2023年12月31日，实际出资额为1,350.00万元。

5、2022年11月，公司投资设立了联营企业蛋连达（河北）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公司认缴出资400万元，公司承诺于2052年11月18日之前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出资到位，截止2023年12月31日，实际出资额为133.20万元。

6、2023年4月，公司投资设立了北京鑫源智通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000.0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注册资本1,530.00万元，公司承诺于2053年4月17日之前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出资到位，截止2023年12月31日，实际出资额240.00万元。

7、2023年10月，公司投资设立了喜及辰（廊坊）养老服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注册资本520.00万元，公司承诺于2052年6月30日之前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出资到位，截止2023年12月31日，实际出资额为0.00万元。

8、2023年12月，公司投资设立了大志之隐文旅发展河北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920.0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注册资本2,000.00万元，公司承诺于2050年12月30日之前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出资到位，截止2023年12月31日，实际出资额为0.00万元。

9、2023年7月，公司投资设立了北京雄达远晟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注册资本150.0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注册资本150.00万元（其中，志晟信息认缴注册资本149.985万元，全资子公司君晟合众（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0.015万元），公司承诺于2053年5月31日之前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出资到位，截止2023年12月31日，实际出资额为0.00万元。

10、2023年7月，公司投资设立了北京雄拓同晟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其中志晟信息认缴注册资本99.99万元，全资子公司君晟合众（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0.01万元），公司承诺于2053年5月31日之前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出资到位，截止2023年12月31日，实际出资额为0.00万元。

11、2023年7月，公司投资设立了北京雄创新晟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注册资本240.00万元，其

中公司认缴注册资本 160.08 万元,公司承诺于 2053 年 5 月 31 日之前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出资到位,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出资额为 0.00 万元。

12、2023 年 8 月, 公司投资设立了北京熊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 其中公司认缴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其中志晟信息认缴出资 510 万元, 北京雄创新晟科技中心 (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 240 万元, 北京雄达远晟科技中心 (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 150 万元, 北京雄拓同晟科技中心 (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 100 万元), 公司承诺于 2053 年 5 月 31 日之前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出资到位,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出资额为 0.00 万元。

(二) 或有事项

(1) 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2023 年 6 月 14 日, 廊坊市奇丽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奇丽园林”) 起诉公司, 要求支付拖欠的工程款 3,057,159.74 元及欠付工程款利息。本公司与该公司交易情况如下: 2020 年 9 月, 奇丽园林与公司签订了《廊坊志晟电子商务平台景观施工合同》, 协议约定奇丽园林承包公司的廊坊志晟电子商务平台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位于廊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爱民东道与友谊路北 300 米, 工期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5 日, 合同价款 500.00 万元, 廊坊市奇丽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要求公司支付增项工程款。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已支付合同价款 500 万元。对于奇丽园林要求支付的增项工程款及利息, 公司认为无需支付 (无双方对增项工程款签字盖章的书面认可文件), 故而账面未计提。

截至报告日, 上述案件尚未完结。

十六、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2024年3月27日, 公司投资设立子公司绿晟汇 (青岛) 科技有限公司, 对其持股比例51%。

十七、 其他重要事项

1、 分部信息

本集团不存在不同经济特征的多个经营分部, 也没有依据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确定经营分部, 因此, 本集团不存在需要披露的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的报告分部信息。

十八、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112,845,608.63	135,889,998.30
1 至 2 年	65,305,025.63	45,945,797.45
2 至 3 年	37,076,458.12	72,744,821.86
3 年以上	77,684,330.21	5,259,391.99
小 计	292,911,422.59	259,840,009.60
减：坏账准备	108,395,342.28	53,020,882.58
合 计	184,516,080.31	206,819,127.0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 别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92,911,422.59	100.00	108,395,342.28	37.01	184,516,080.31
组合 1: 应收账款组合	292,911,422.59	100.00	108,395,342.28	37.01	184,516,080.31
合 计	292,911,422.59	100.00	108,395,342.28	37.01	184,516,080.31

(续)

类 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1、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9,840,009.60	100.00	53,020,882.58	20.41	206,819,127.02
组合 1: 应收账款组合	259,840,009.60	100.00	53,020,882.58	20.41	206,819,127.02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合计	259,840,009.60	100.00	53,020,882.58	20.41	206,819,127.02

①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112,845,608.63	5,642,280.44	5.00
1年至2年 (含2年)	65,305,025.63	6,530,502.57	10.00
2年至3年 (含3年)	37,076,458.12	18,538,229.06	50.00
3年以上	77,684,330.21	77,684,330.21	100.00
合计	292,911,422.59	108,395,342.28	37.01

(续)

项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135,889,998.30	6,794,499.91	5.00
1年至2年 (含2年)	45,945,797.45	4,594,579.75	10.00
2年至3年 (含3年)	72,744,821.86	36,372,410.93	50.00
3年以上	5,259,391.99	5,259,391.99	100.00
合计	259,840,009.60	53,020,882.58	20.41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组合	53,020,882.58	55,380,539.22		6,079.52		108,395,342.28
合计	53,020,882.58	55,380,539.22		6,079.52		108,395,342.28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本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合计数的汇总金额为 169,794,608.33 元，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57.33%，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86,363,590.55 元。

2、其他应收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23,691,045.97	793,570.75
合 计	23,691,045.97	793,570.75

(1) 其他应收款

①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4,666,191.36	613,539.36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260,000.00	89,617.13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48,328.35	260,105.89
3 年以上	786,397.24	1,011,868.00
小 计	25,760,916.95	1,975,130.38
减：坏账准备	2,069,870.98	1,181,559.63
合 计	23,691,045.97	793,570.75

②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23,305,238.01	
保证金及押金	1,157,950.74	1,451,461.02
非关联方往来款项	1,175,201.13	499,993.96
其他	122,527.07	23,675.40
小 计	25,760,916.95	1,975,130.38
减：坏账准备	2,069,870.98	1,181,559.63
合 计	23,691,045.97	793,570.75

③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 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 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30,676.97		1,150,882.66	1,181,559.63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 本年：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13,000.00		13,000.0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年计提	1,215,632.60		-327,321.25	888,311.35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本年核销				
其他变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233,309.57		836,561.41	2,069,870.98

④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 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 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	1,181,559.63	888,311.35				2,069,870.98
合 计	1,181,559.63	888,311.35				2,069,870.98

⑤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年 末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	款项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 年 末余额
河北志晟创业孵化器 有限公司	20,472,869.24	79.47	关联方往 来款	1 年以内	1,023,643.46
青藤旺谷科技河北有 限公司	2,832,368.77	10.99	关联方往 来款	1 年以内	141,618.44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无极县分公司	1,311,930.40	5.09	保证金及押金	1年以内	65,596.52
石家庄天大清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0	1.94	保证金	3年以上	500,000.00
廊坊市奇丽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0	0.79	非关联方往来款	1-2年	20,000.00
合计	25,317,168.41	98.28			1,750,858.42

3、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70,975,000.00		70,975,000.00	55,475,000.00		55,475,000.00
合计	70,975,000.00		70,975,000.00	55,475,000.00		55,475,000.00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减值准备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河北志晟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君晟合众(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河北明晟天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500,000.00		1,600,000.00		7,100,000.00		
慧盈科技三河有限公司	7,000,000.00				7,000,000.00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减值准备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青藤旺谷科技河北有限公司	175,000.00		10,800,000.00		10,975,000.00		
河北信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百年雅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河北有限公司	12,800,000.00		700,000.00		13,500,000.00		
北京鑫源智通科技有限公司			2,400,000.00		2,400,000.00		
合计	55,475,000.00		15,500,000.00		70,975,000.00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6,899,531.08	86,006,512.91	208,154,341.66	153,311,040.44
其他业务	521,877.71	681,433.21	503,293.64	548,590.08
合计	127,421,408.79	86,687,946.12	208,657,635.30	153,859,630.52

(2) 收入按地区划分

地区分类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河北省内	112,661,920.73	195,394,650.18
河北省外	14,759,488.06	13,262,985.12
合计	127,421,408.79	208,657,635.30

(3) 收入按产品划分

产品分类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智慧城市业务	89,289,685.97	177,881,019.93

产品分类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运维及服务业务	21,510,567.88	17,185,575.16
硬件销售业务	16,099,277.23	13,087,746.57
其他	521,877.71	503,293.64
合 计	127,421,408.79	208,657,635.30

(4) 履约义务的说明

公司的智慧城市业务及硬件销售业务一般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一般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并对其验收，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时确认收入，如果存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则根据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公司的运维及服务业务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根据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一般不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在质保期内承担质保责任。

十九、 补充资料

1、 本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29,698.6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581,541.7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财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7,818.3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2,823,422.09	
减：所得税影响额	380,749.5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4,747.21	
合 计	2,427,925.31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本集团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号）的规定执行。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 收益	稀释每股收 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50	-0.70	-0.70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25	-0.72	-0.72

附：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